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4
2021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85期

律心向党　百年荣光

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 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

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成立，系杭州市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2008年转制为合伙所，成为以服务优良、管理规范、业务精通、发展势头强劲的先进律师事务所。以“服务社会、精益求精”为立所宗旨，以真心、诚心、热心、专心为服务理念，以不惧压力、唯法是尊为律师执业准则，以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为己任，以集体协作、团队服务为模式，为社会提供精湛、高效、优质、快捷的法律服务。

华茂所现设有公司法律事务部、建筑房地产法律事务部、合同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等，以便为客户提供纵深化全方位服务，部与部之间相互配合，发挥团队总体优势，在竞争中不断发展。

华茂所在诉讼、仲裁代理、非诉讼业务等方面成绩突出，担任多家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代理的各种民事、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已达数千起，综合实力及业务收入连续三年名列杭州律师事务所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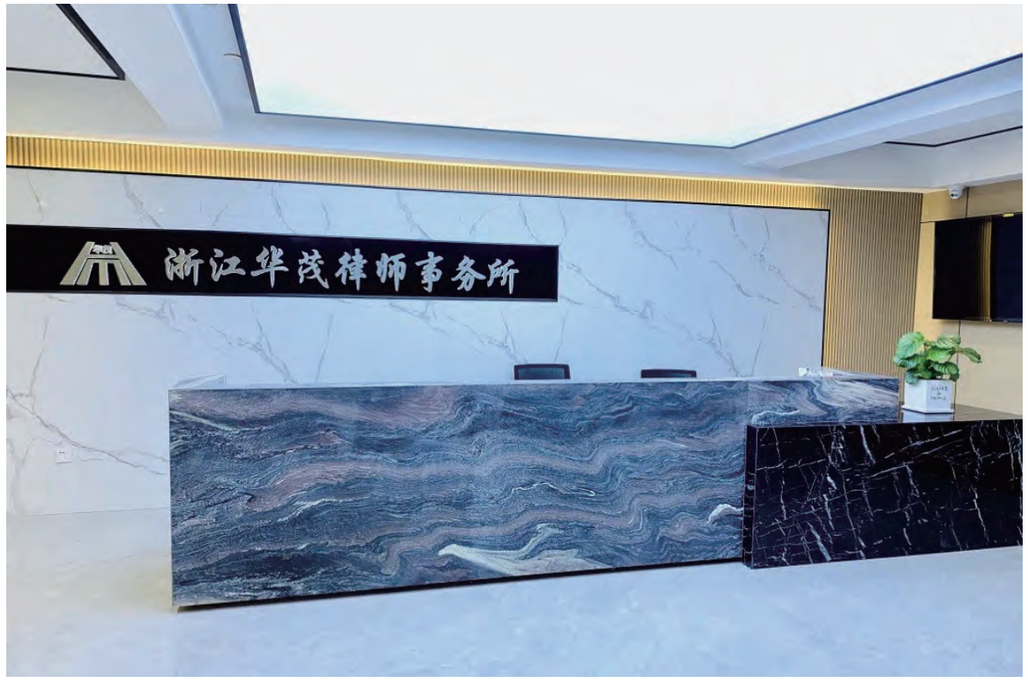

征稿启事

《浙江律师》杂志创刊于2006年，为双月刊，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作为浙江律师行业唯一官方刊物，《浙江律师》杂志在传承原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律师与法制》对学术前沿、法律实务方面的办刊成果和办刊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行业发展、法律服务、律师文化、队伍建设方面的宣传研究报道，记录律师协会工作历程和律师行业发展轨迹，记录当代律师的专业研究成果和事业奋斗足迹。

《浙江律师》杂志现对部分栏目面向广大读者、作者征集稿件，具体如下：

- **图片新闻**　业内时效性较强的新闻图片，大小在1M以上，要求视觉冲击力强、具有现场感，每幅图片辅以百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 **办案手记**　律师在代理案件中的执业手记，以讲故事形式呈现，也可从案情简介、办案过程、办案心得三方面讲述，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以案释法**　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和话题，从法律角度进行专业评析，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字数3000字以内为宜。
- **律海钩沉**　宣传报道省内老一辈律师的人生轨迹，为浙江省律师行业留下有据可考的资料，字数3500字以内为宜。
- **理论探索**　选登优质的理论性文章，重在业内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实践探索等，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律师沙龙**　律师生涯，忙碌之外还有诗与远方。读一本好书、赏一部佳影、游一处名胜……令你感动的、欣喜的、振奋的都可成为创作题材，文体不限，字数2500字以内为宜。

本征稿启事长期有效，欢迎广大律师行业工作者和研究者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zjbar@163.com
咨询电话：0571-87755609

2021年，恰是建党100周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法治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法治工作的长足进步离不开法治工作者的探索前行，律师队伍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发挥了巨大作用。

高层声音

详见第4~5页

图片新闻

详见第6~7页

特别关注

08 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嘉兴召开

10 徐晓波副厅长一行到省法院交流座谈

11 深化合作　高质发展

——浙江代表团参加第五届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

12 省律协开展县域律师发展工作调研

专题·律心向党　百年荣光

16 光荣在党50年：一名老党员的律师之路

18 党员律师远赴千里为武警战士维权

20 王新平：不忘初心，守望法治

23 于艳：生逢盛世，不负盛世

26 浙江华茂所党支部：党建引领促发展，不忘初心谱新篇

29 浙江太安所党支部："红色引领"亮品牌，支部建设呈佳绩

32 浙江金品所党支部：以党建为律所铸魂

34 我省三位律师获中共浙江省委"两优一先"荣誉称号

36 带你"打卡"浙江十大国家级红色教育基地

办案手记

40 民间借贷与"套路贷"之争

42 "雷区"边缘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技术人员"无罪辩护

热点直击

45 浅谈家族信托作为拟IPO主体股东的适格性及上市信息披露

47 "滴滴出行"App下架事件引发的思考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原则及合规要点提示

49 "网红"抽脂死亡，医美悲剧几时休？

新法速递

51 《民法典》施行后"合同部分解除"的司法实践

54 "面子"大事，有法可依

——人脸识别最新司法解释解读

行业速览

详见第56~57页

理论探索

58 试论中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现状及完善建议

63 通过短视频形式组织活动（赛事）的法律风险分析

律师沙龙

67 辩护律师如何有效阅卷

70 冈仁波齐——眺望世界俯瞰众生的眼睛

73 摄影作品：穿越光影

好书推荐

74 《严肃点　我们在讲法哲学：法理大师们的趣味史》

75 《合众为一：美国宪法的深层结构》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　　问　徐晓波
主　　任　郑金都
副 主 任　陈三联　史建兵
编　　委　吴引引　曹　悦
　　陈洁涛　于　梅

主　　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王　娜
编　　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1年8月26日
邮　　编　310013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
　　华鸿大厦A座12楼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01 郭声琨

突出政治建设表率作用建章立制 推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8月16日在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握中央和省级政法机关特点，突出政治建设、表率作用、建章立制，扎实开展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郭声琨指出，5个多月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回头看”，推动解决了一大批顽瘴痼疾，清理了一批害群之马，市县两级政法队伍政治忠诚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更加牢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热情有效激发，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实践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决策符合政法队伍实际、顺应民心民意，是完全正确的。（来源：中国长安网）

02 张军

坚持刀刃向内 深入查纠整改突出问题

8月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日前表示，在全国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最高检党组第七轮巡视中，要坚持刀刃向内，深入查纠整改突出问题，重点对干预司法、插手案件处理、充当司法掮客、违规插手经济纠纷、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家属利用检察人员职权或影响力从事经营活动等进行排查起底、清理整治。

张军表示，融合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系统内巡视，要加强法律监督，解决好不会、不愿、不敢监督问题。要找准、查实、解决好最高检、省级检察院突出问题，推动问题真整改，促进问题真解决。要建章立制抓根本，让落实成为规矩，更加注重检视党章党规、宪法法律、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来源：人民网）

03 陈一新

打赢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攻坚战 带动十大行业领域整治持续深入开展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7月28日出席第一次扫黑除恶常态化暨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

陈一新指出，开展行业领域整治，是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是扫黑除恶常态化的必然要求，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今年部署开展行业领域整治以来，各单位迅速行动，十大行业领域特别是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取得了初步进展，但仍存在短板弱项。要把开展行业领域整治作为政治大事、本职要事、民生实事，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抓紧抓好。

陈一新强调，要抓住四大行业领域整治这个“牛鼻子”，以打击为先，以防控为基，以监管为重，以立制为本，以明责为要，坚决打赢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攻坚战，带动十大行业领域整治持续深入开展，确保涉黑涉恶案件数量大幅下降、行业秩序明显好转、制度机制基本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来源：中国律师网）

04 唐一军

深化法治合作 促进共同发展

8月6日，司法部长唐一军在京出席第八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并讲话，会议通过了《第八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联合声明》。

唐一军指出，今年是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0周年。20年来上海合作组织成功探索出一条新型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发展道路，为促进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2013年建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以来，区域各国不断深化法律领域的交流合作，在推进成员国法治建设、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唐一军强调，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国司法部积极履职尽责，通过全面提高依法防控能力、务实开展多双边交流合作、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工作，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唐一军倡议，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国际格局的调整变革，当前形势下，秉持“上海精神”，深化团结合作尤为重要。（来源：司法部）

1 2 3

❶ 6月22日至25日，省律协副监事长黄立科率队赴福建、江西省律协学习交流律协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等工作，并赴中国革命摇篮井冈山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❷ 为一同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行业的历史沿革，共谋行业发展前景，7月21日，庆祝建党100周年暨杭州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业界元老座谈会隆重举办。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正航出席会议并讲话。业界元老、杭州市司法局律工处领导、杭州市律协会长班子、杭州市律协秘书长班子等35人出席。

❸ 8月13日上午，丽水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举行了“千所联千会”机制的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丽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夏逸敏，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肖荣，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健代表各方签约。仪式上，丽水各县级司法局、工商联与丽水市律协同步签订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丽水市工商业联合会所属商会代表与相关律师事务所签订商会法律顾问合同，丽水市属商会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嘉兴召开

7月15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红船精神”发源地浙江嘉兴召开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熊选国指出，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律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中国律师爱国爱党的光荣传统，增强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奋力开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新局面。

熊选国强调，要牢牢把握律师工作政治性，以政治建设统领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着力彰显律师行业特色性，加强分类指导，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要切实增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效性，促进党建与律师业务、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人民律师定位，自觉践行职责使命，推动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高兴夫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致辞，他充分肯定了我省律师行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法治浙江建设、保障民生事业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要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律师行业深刻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特别是熊选国副部长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经验做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不断开创浙江律师工作新局面，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我省守好“红色根脉”、扛起“五大历史使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省政府副秘书长董贵波，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应邀出席会议，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毛宏芳作致辞。会上，律师行业9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99名优秀共产党员受到表彰。我省5个基层党组织被评为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6名律师被评为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徐晓波副厅长一行 到省法院交流座谈

文 | 于　梅

8月13日下午，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率队到省法院交流座谈。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周招社，审委会专职委员、办公室主任程建乐出席座谈会。

会上，省律协会长郑金都通报了我省律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面临的主要瓶颈问题。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具体就立案、调解、破产管理、法官律师互评、信息化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省法院研究室、法官管理处、立案庭、督察室等庭室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答复与回应。

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周招社对徐晓波副厅长一行来访表示欢迎。他指出，律师地位的提升，体现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与进步。自我省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建立以来，双方不断深化合作共识、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领域，在推动法官与律师队伍健康发展方面取得了新突破。他希望以当前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和律师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加大相互保障支持力度，进一步规范交往行为，形成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对省法院一直以来对律师工作的支持与保障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希望在双方已有的良性互动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新形势，进一步修改完善包括律师执业权益保障、调解、互评、信息资源共享在内的各项举措，实现平台共构、信息共享、机制共创、队伍共建，推动形成清上加亲、协作共赢的良好局面。他同时要求律师行业加强自身建设，做好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认真查摆执业问题，切实改进执业作风。

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办公室主任程建乐指出，近年来，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协三方共同致力于构建法官、律师“命运共同体”，沟通渠道日益通畅，交流合作日趋紧密，希望双方进一步增加相互认同与支持，共同研究探索数字化时代下法官工作、律师业务新“蓝海”。他表示，将把此次交流活动中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确定责任部门，逐条落实解决，切实为律师解决包括立案难在内的各类执业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省法院研究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冯亚景，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等参加交流活动。

深化合作　高质发展

——浙江代表团参加第五届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

文 | 周晓钦

7月16日至17日，由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上海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五届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在上海举行。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率浙江代表团参加论坛，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武林，安徽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胡孔胜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

陆卫东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祝贺。他认为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已成为法律服务行业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载体，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同时也是一片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土地。他希望以本次论坛为契机，找到更多律师行业合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推动新发展格局下长三角律师行业一体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徐晓波表示，长三角律师行业一体化发展近年来呈现出从短期合作走向常态合作、从单域合作走向多域合作、从基础合作走向深度合作等“三大趋势”。下一步，应着力发挥法治协同优势，加快打造律师行业区域一体化“创新策源地”；着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加快打造律师业区域协调发展“先行示范区”；着力发挥开放共赢优势，加快打造律师行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活跃增长极”。

论坛上，沪苏浙皖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共同签署了《长江三角洲区域律师行业党建联盟协议》。

沪苏浙皖律师协会会长签署了《长江三角洲区域律师业一体化发展工作会议纪要（2021版）》，并为“长三角一体化律师行业联络办公室”和“长三角律师行业发展研究中心”揭牌。

苏浙皖律师协会分管对外交流工作副会长共同启动“长三角域外法律查明和跨境法律服务平台”。

本届论坛设置了长三角律师业一体化思考与律所跨区域发展的运营管理两个圆桌分享会，四地律师协会会长和律师参与互动交流。

论坛闭幕式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与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薛济民进行了“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轮值会旗交接仪式。

沪苏浙皖司法厅（局）、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工作处、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人，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及律师代表，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上海市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领导等共计100余人参加论坛。

省律协开展县域律师发展工作调研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治规矩学习，持续推进“扬帆行动”，努力实现中小律所协调发展，2021年6月起，省律协领导班子陆续对全省11个市的县（市、区）律师事务所开展走访调研，听取律所管理与发展中的困难及对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

省律协会长 郑金都

调研地点 浙江丽水

调研时间 8月5日至6日

8月5日至6日，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吴旭东一行赴丽水调研县域律师工作。省律协常务理事、丽水市律协会长王健，丽水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远等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调研组先后走访了博翔所、万申佳（云和）所、金言所、剑瓷所。

郑金都对丽水律师行业近年来的稳健发展表示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讲政治、重学习。要以党建为抓手，以党建促所建，做到党建、所建及队伍建设相结合，发挥党员作用，守住政治底线。二是作规划、谋发展。要立足当地实际，发挥地方特色，制定发展规划，找出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三是树形象，拓业务。要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公正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社会效益、法律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效统一。四是重操守、强纪律。要以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强抓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规范事务所管理，筑牢律师职业底线。

省律协监事长 叶连友

调研地点 浙江温州

调研时间 6月3日,7月5日至6日

近期，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率部分温籍省律协理事赴乐清、永嘉、文成、泰顺等地开展调研工作。

调研组一行分别走访了乐清的健泽所、择法所，永嘉的嘉瑞成（永嘉）所、双塔所，文成的诚意所、海昌（文成）所、震瓯（文成）所，以及泰顺招脉所、泰辉所，并在各地分别召集县域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党组织负责人开展座谈。

叶连友监事长对各所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围绕助力律所建设、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党建统领下，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尤其要深入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二是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实现与业务发展高度融合，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管理规范水平，做强做精律所品牌。继续贯彻落实“扬帆行动”，注重青年律师增长、青年党员律师增长、高素质律师人才增长等工作。三是扎实推进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深入落实自查核查，做到问题隐患全面清零。四是要以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重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护航经济发展，主动参与公益事业，持续提升行业社会美誉度。

省律协副会长 叶　明

调研地点 浙江宁波

调研时间 8月

为进一步推进“扬帆行动”，省律协副会长叶明积极走访宁波区县律所，深入开展律所党建工作调研。宁波市江北区、北仑区、奉化区、慈溪市司法局负责同志等参与了相关区域的调研座谈。

叶明一行先后走访了北仑区和义观达（经济技术开发区）所、鄞州区太安所、奉化区邦信阳中建中汇（宁波）所等，与各律所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了解各律所党组织建设情况。同时，组织宁波江北区域八家律所党组织负责人、北仑区司法局联合党支部书记、慈溪市司法局机关党委负责人等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律师行业“扬帆行动”工作推进进展，认真听取律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叶明对宁波区县律所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叶明表示，要继续推进“扬帆行动”，深化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带所建，以所建促党建，切实发挥好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建强建好党组织，提升律所建设水平。要充分发挥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律师的模范带头作用，让律师执业与党员作用发挥相融合，引导律师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要继续加强律师执业道德建设，严守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严守执业纪律，规范律所管理，规范律师执业。

省律协专职副会长 陈三联

调研地点 浙江临安

调研时间 7月19日至20日

7月19日至20日，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一行到临安调研走访县域律师事务所，省律协顾问胡祥甫、副秘书长曹悦，杭州市律协副会长周春、秘书长沈海鸥，临安区司法局局长章威力、副局长陶海龙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了厚来所、钱王所和满江红所，并在满江红所召开了全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座谈会，了解临安区律所学习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律师行业“扬帆行动”推进等情况，听取当地律所发展中的困难及对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

陈三联对近年来临安区律师行业的稳健发展表示肯定。对下一步推动律师行业融杭发展，助力律师工作迈上新台阶，他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讲政治、重学习，律师职业特性决定了律师要注重政治学习，律师事务所要以党建为抓手，推动律师政治素质提升；二是要作规划、谋发展，临安撤市设区对律师行业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律师事务所要立足当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找出适合自身发展道路；三要重操守、强纪律，各律所要以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强抓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所管理，筑牢律师职业底线。

省律协副会长 楼东平

调研地点 浙江绍兴

调研时间 8月17日至18日

8月17日至18日，省律协副会长楼东平一行走访调研绍兴县域律所。绍兴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陈兴强出席调研活动，绍兴市律协会长金尧坤等陪同调研。

期间，调研组一行赴新昌、嵊州、诸暨、柯桥等地，走访了泽大（新昌）所、新希望所、同守所、泽大（嵊州）所、信顺所、春森翔所、启嘉所、理论所，在律所召开座谈会，听取律所关于学习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习党史教育活动、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律师行业“扬帆行动”等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了解律所及县域律师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并就律所管理与发展存在的困难、青年律师培养及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展开交流。

楼东平副会长充分肯定了近几年绍兴县域律师业所取得的成绩，就绍兴规模所发展情况及中小所发展规律与特点，他强调，律所发展要找准定位，抓住机遇，在深入挖掘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寻求突破打造专业品牌优势，做精、做强律所；要注重“传承”，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发挥老律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道德、能力传承，使青年律师牢固树立诚信、服务、担当意识；要重视合作，加强团队建设，推动骨干律师参与管理，通过团队建设发展专业特色，通过交流合作深化凝聚力；要因地制宜，实现差异化发展，要立足地方实际，合理分配资源，重视文化建设，以律所文化凝聚人心，从而促进长远发展。

省律协副监事长 黄立科

省律协顾问 胡祥甫

调研地点 浙江湖州

调研时间 6月7日至8日

6月7日至8日，省律协副监事长黄立科、顾问胡祥甫一行到湖州调研县域律师事务所发展、律师行业党建、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湖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裘明珠，市律师协会会长汤鉴学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了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浙江苔溪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并分别召开座谈会，了解县域律所发展、律所党建、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情况。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湖州律师行业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小律所发展、律所党建及“扬帆行动”推进落实等工作，对调研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调研组将进行整理研究，及时向省律协反映，为解决律师行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参考。

律心向党 百年荣光

2021年，恰是建党100周年，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中国法治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法治工作的长足进步离不开法治工作者的探索前行，

律师队伍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发挥了巨大作用。

光荣在党50年：一名老党员的律师之路

接过沉甸甸的纪念章，将其端正地戴在胸前，79岁的老党员顾祖德内心激荡。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党中央首次为党龄达到50周年、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五十年党龄，五十载荣光，浓缩在一枚沉甸甸的纪念章里，诠释了党员律师顾祖德一段不平凡的光荣岁月。

越南战场上打下美军战斗机

顾祖德的少年时代异常艰难，“13岁时我的父母就都离我而去了，17岁我参加工作，这之前都是我的姐姐在供养我。当时的日子只能用苦来形容，能活着就是好的。”

人生的转折要从他1963年参军后说起……

1964年，美国对越南发动侵略战争。次年4月，越南劳动党请求中国支援，毛泽东主席决定向越南提供援助。两年后，美国对越南的侵略战争愈演愈烈，对越北的轰炸，一直扩展到中越边境的缓冲地带，投弹密度远远超出了历史上的任何一次战争。

顾祖德所在的炮兵连已经经历了美军数次扫荡式的轰炸，这是他们与美军的第二次正面交战。

在与敌军的第一次战斗中，因为没有实战经验和精良的武器，导致战斗失败，之后连长组织战友开控诉大会，总结前一次战斗失败的经验教训。这一次，作为排长的顾祖德沉着应战、指挥得力，用一个排的兵力打下了美国最先进的F－4战斗轰炸机。“那一刻，我和我的战友们全都冲向敌机欢呼起来！高喊着‘毛主席万岁’！那是我们用血肉换来的胜利！”顾祖德回忆道。

战争结束后，部队给他记了个人三等功，他成为炮兵英雄，那段时间也成为顾祖德一直珍藏于心的宝贵经历。

20年的军旅生涯转瞬即逝，顾祖德通过努力已从普通士兵成长为指导员。

“汤丽娟”案声名鹊起

80年代初，中国律师制度重新恢复，万名军转干部充入政法队伍。在这样的背景下，顾祖德来到原嘉兴县（现为嘉兴市）法律顾问处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开始了他的律师生涯，也因此被大家称作“炮兵律师”。。

许多人认识顾祖德，是从汤丽娟案开始的。

虽然过去了数十年，但回想起当年的那次辩护，顾祖德内心依然澎湃激昂。1982年5月，新塍压电晶体厂的负责人汤丽娟以贪污万元被立案侦查，同年12月被公诉机关认定总共贪污2439.86元。起诉书中指控她犯罪的主要事实是：汤丽娟利用职务之便，伪造补助单据，贪污公款等。

顾祖德和崔钟两位律师被嘉兴法律顾问处指派为辩护人，他们经过深入细致的走访、取证，事情真相浮出水面：汤丽娟在向镇政府借款办厂后，效益非常好，归还借款后，小厂转产压电晶体片，一年就能创造利润100万元左右。这些年，汤丽娟和工人一样拿工资，只是在频繁的外出接洽业务和招待客户等活动中，个人花费很多，也没有发票，厂里以补助形式给她报销过16次，总计2180余元。

“这些都算不上是犯罪，为什么会被说成是贪污呢?”顾祖德认为此案根本不能成立，决定为她做无罪辩护。开庭那一天，两位律师据理力争，合议庭宣布休庭。

可是在第二次开庭审理后，汤丽娟依然被认定贪污罪成立，当庭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汤丽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最终，顾祖德的无罪辩护成立，汤丽娟当庭被释放。

“那时候做无罪辩护可真是顶着压力来的，而辩护成功的更是少之又少。”这起案子引起了媒体的注意，当时被中央电视台作为典型，拍成电视剧《无罪的女囚》在全国播放，甚至国外报纸也转载报道。

自从成功辩护汤丽娟案后，顾祖德就名声在外，许多人慕名而来，找他打官司。面对每一起案子，特别是刑事案子，他更是时刻紧绷着神经，一丝一毫不敢松懈。“因为律师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只要一个马虎，就有可能让无罪的人成为有罪，让罪轻的人被判成重刑。”

激励后浪心向党

如今，79岁的顾祖德仍不让自己闲着。

身为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他非常重视律师队伍的传帮带。在培养青年律师方面，顾祖德除了亲自担任实习指导律师，还在天鸿所内训时和青年律师分享自己的工作经验，他说：“我首先希望年轻律师能把握好政治方向，坚持跟党走，增强政治责任感，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其次在业务上要勇于创新，不断提升业务知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最后希望后辈律师在组织纪律上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敬畏法律、维护公平。”

数十年间，顾祖德一直坚持公益事业。早在1997年，顾祖德就陪同领导一起接待群众上访，一直坚持到现在从不间断。有时政府开会讨论群体性案件、处理突发性事件也要找他。顾祖德无论工作多忙，都会安排时间，准时到达。在处理群众性的集体上访中，他也比较注重方式方法。面对生活艰难，无处获得帮助的民工，他都会提供无偿的法律帮助。他还带动所里的律师为社区居民上法制课，为困难居民免费代理案件。

中国共产党将走过百年征程，顾祖德律师作为一名从战争时代走向和平年代的见证者，见证了中国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虽早已退休，但是顾祖德律师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保持使命初心，始终以一名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继续散发着一名老党员的光与热。

党员律师远赴千里为武警战士维权

广西壮族“三月三”放假前夕，武警部队宁波慈溪中队战士小官在听到当地镇领导给出的土地纠纷解决方案后，深切感受到了部队的关怀和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为其家庭公益维权的温暖。

“我家人在土地问题上与村民发生了很大纠纷，父母为此忧心不已，而我却鞭长莫及，恳请部队首长能帮忙解决我的家庭难题，使我能安心在部队服役……”去年7月，武警部队宁波慈溪中队战士小官写信给部队首长反映其家庭与村民发生土地纠纷陷入的困境。得知小官家庭碰到的困难，部队首长一边对小官进行疏导安慰，一边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浪平镇党委政府和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展开协商，并不断关心纠纷的处理进展。

今年3月，在这起矛盾纠纷迟迟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部队首长联系了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希望前湾律师为战士小官提供法律帮助。前湾所党支部了解情况后，立即指派了“军人维权小组”赶赴部队研究案情，并启动法律援助预案。“只要是部队官兵的合法权益，我们一定要维权到底。”前湾所党支部在听取了“军人维权小组”的法律援助预案汇报后，决定派出党员律师远赴千里之外的广西玉林市，为战士小官现场维权。

4月12日，前湾所党员律师钱宏伟、实习律师钱伟璞和战士小官从杭州乘机赶赴广西玉林市浪平镇和睦村。在和睦村委办公室，分管政法工作的浪平镇人大朱主席、莫镇长、司法所梁所长、邹所长向钱宏伟律师介绍了这起两家之间的土地纠纷背景。

这是一起双方家族长达近四十年的恩怨。战士小官的爷爷与梁姓村民的爷爷早在1983年互换了两块4分的土地，土地互换后，小官一家依房屋山墙将换进的4分土地构筑了围墙，种植了荔枝等果树，日子过得越来越好。

几十年来，两家逢年过节互相走动。但到了2003年7月，一直以来与小官父亲亲如兄弟的梁姓村民动手推倒小官家的围墙，毁损了荔枝等果树，要求收回土地，冲突导致了双方亲友加入，酿成了流血事件。

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各级领导和各部门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因种种原因至今未能解决。小官一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近在屋前的4分土地荒废，经济受损。对于十几年来始终无法推进问题解决的现状，镇领导均表示，他们最近已经做出司法调解终结决定，建议通过法院途径解决。

“纠纷远比预想中复杂”。钱宏伟律师在详细了解了矛盾冲突的情况后，提出“通过法院途径解决不见得能够在根本上解决问题，不是最好的办法。”这个意见得到了镇领导们的一致赞同，莫镇长也认为即便法院作出确权裁判，也不见得案结事了。最后，大家通过细致商讨，一致认为“和睦村里话和睦”，建议战士小官代表父辈亲戚主动上门，去十几户梁姓村民家中诚恳和解。

4月13日，经过整整一天的连续上门，参与事件的十几户梁姓村民在战士小官真诚解决问题的态度面前均放下了心中的隔阂和怨愤，与小官握手言和，表示愿意同小官一家友好解决这起事情，并提出在土地确权之前，先妥善处理好争议土地南北两边的出入行路。面对这个来之不易的和解机会，随行的镇领导当即给出了在“壮族三月三”节日后立即丈量土地，安排村干部具体落实的实施方案，双方对镇领导的这一方案表示接受。

从2003年开始，一起持续十几年、一直无法推动的军人家庭涉法维权难题，在前湾律师的参与下依托浪平镇党委政府的力量基本上得到圆满解决。

“家中的事情解决了，我在部队也能安心工作了。”小官激动地说，“感谢前湾律师如此热心重视，不惜辗转千里，为我们军人公益维权!”

“军人维权小组”是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为开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于2020年1月23日成立的由党员律师参加的公益法律服务团队。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成立军人维权小组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在涉军维权工作上的作用。二是前湾所是海军驻慈某部和慈溪武警中队的共建单位，在走访慰问部队中发现官兵远离家乡在慈溪服役，一些影响官兵安心服役的家庭遇到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官兵有强烈的维权需求。三是军人军属家庭遇到的矛盾纠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些涉及较强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前湾所成立“军人维权小组”可以更加专业高效地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有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四是前湾所是慈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顾问，围绕党委政府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工作而成立“军人维权小组”，也是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涉军维权工作和部队官兵的关心。

截至目前，“军人维权小组”已协助处理军人军属（驻藏部队）相关案件近5起。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王新平：不忘初心，守望法治

他二十年磨一剑，
五年后成长为全市十佳律师，
十年后成长为全省优秀律师，
二十年后成长为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
他不忘初心，用心传递法治的温度；
他兢兢业业，执着追寻正义的脚步。

2021年7月15日，对王新平来说注定难忘。这天，他身披锦带，捧回了“全国优秀党员律师”荣誉证书，激动之余，他更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和使命。

王新平是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主任，身兼省律协常务理事、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台州律协副会长等多职。从业二十余年来，王新平始终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精研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体现了一名党员律师的责任和担当。

执业为民，办案精益求精

热爱事业、精益求精是王新平工作的一贯作风，也是他办案取胜的法宝。从业以来，他以深厚的法学功底和娴熟的执业技能办理了大量案件，其中不乏在全国、全省具有一定影响的大案要案，为当地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台州市首例贷款抗诉再审案中，他代理银行据理力争，法院最后驳回了检察院的抗诉，其代理词也被编入高校法学教材《司法文书写作》。他办理的杨府湾油库侵占案涉及巨额国有资产非法侵占问题，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专题报道，他的代理词在《律师与法制》公开后，受到司法部相关部门的高度评价，在《报刊阅评通报》指出：“《律师与法制》刊发的王新平律师的代理词，论点正确，引用法律完整，律师同行从这一代理词中可以学到东西。”他还顶住压力，为安徽籍打工者徐某被控故意重伤害案做无罪辩护。经二次开庭，检察院撤回对被告人徐某的起诉。《浙江法制报》《台州日报》闻讯后，以“为了一个外乡民工的自由”等为题，报道其维权事迹。

作为党员律师，王新平认真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绝不因无偿代理而另眼相待。全国首例公安特情教唆他人贩卖假毒品案，此案定性问题引起法学界的争鸣。王新平受法院指定为被告人王某林辩护，经仔细推敲、认真琢磨，他坚持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铿锵有力、掷地有声的辩论博得了旁听席的阵阵喝彩。此案被浙江省检察院评为优秀观摩庭，并选入浙江高院发布的《案例指导》。

王新平从不因案办案，勤于思考并笔耕不辍。他坚持做一名学习创作型律师，并希望通过他的努力，激发其他律师的创作动力，提升全市律师理论与实务研究水平。

近年来，他将自己在实践中摸爬滚打，精心总结、提炼而成的经验陆续撰写成册，先后出版了《思辨的艺术》《激情与梦想》《民事诉讼证据运用与实务技巧》。他的著述通俗易懂、务实管用，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尤其是《民事诉讼证据运用与实务技巧》（增订版）一书，创下一年内加印多次的热销纪录，被法律出版社评为“2020年度最受欢迎十大好书”，并被同行推荐为专业能力模块书籍。

多年来，他将自己的学习成果、办案经验和学思践悟毫无保留地向新人传授，树立起一名党员律师的标杆。他在中国律师等微信公众号先后发表了《漫谈律师如何成长成才》《律师经验谈》《律师须五勤》等心得体会，在同行中引起较大的反响。担任律所主任后，他更加注重青年律师的基本技能，狠抓讲课、写作、论辩训练，显著提升了青年律师的说写辩水平。

紧抓党建，创新“五群”工作法

作为律所党支部书记，王新平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责任意识，把做好支部日常工作作为立足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拉起“党建促所建，党建带队建”的大旗，确立党务所务不分家、党工青妇四位一体的运作模式，并领导支部创新工作方法，坚持探索“五

群”党建工作法。

一是“群心”党建。在他的领导下，将党建写入章程；创办利群所刊，开辟“党群”专栏；创建利群微信公众号，设立“党群风采”栏目。通过构建红色精神家园，保持与党同心。二是“群星”党建。支部积极引领律所人才培养建设，隔周安排业务培训，组织模拟庭审，开展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举办青年律师演讲赛、辩论赛，选派青年律师进修培训，为青年律师成长搭平台创条件。三是“群策”党建。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引入律所管理，设立党群议事厅，适时召开党群负责人联席会议，营造集思广益的民主氛围。四是“群力”党建。组织党员律师观影，参加读书会，给党员律师过政治生日等，增加情谊与凝聚力。五是“群艺”党建。他主张将党建与律所文化宣贯共融，举办法律文化节、趣味运动会，成立篮球队、跑马团，开设瑜伽课，让律所文化积极蓬勃，党员生活文明上进。

正是因为王新平的用心探索，才有律所党建和所建比翼齐飞的丰收局面。利群党支部获得首批“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台州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台州市示范化律师行业党组织”“椒江区2019年度基层党建示范点”“椒江区2019年度五星党组织”等荣誉。

热心公益，勇担社会责任

在选择做律师时，王新平就知道，律师的职业意味着一份沉重的责任和神圣的使命。他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事事、处处、时时都以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不忘律师的社会责任。他用刚正不阿、担当道义、助力和谐的品质和风尚镌刻着职业履历，他用充满力度和温度的每一个脚步走过律师生涯。

在服务大局方面，他以一名党员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头发挥律师在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社会维稳中的职能作用，自觉地把律师业务主动融入到服务党政工作大局中。作为台州市委首届法律顾问，他积极参与市领导信访接待、重大疑难纠纷调处化解、重大涉法涉诉论证等活动，不仅发挥了律师的专业优势，也提升了律师在党委政府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

在服务社会方面，他促成律所与政法院校展开战略合作，参与法学院的实践教学活动。他首创“利群名家大讲坛”，受惠听众越来越多，广受赞誉。他积极弘扬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思想，专门发起成立“利群公益法治宣讲团”，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进村居社区，宣讲团被评为“台州市优秀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彰显律师的社会责任。作为省律协民法典宣讲团成员，他发挥专业优势，以问题为导向，以案例为切入点，开展民法典宣讲20多场，被评为“全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

在服务企业方面，疫情期间，他第一时间组建“跨区域抗疫法律服务志愿团”，该做法被台州市司法局写入《关于法律服务护航全市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十五条措施的意见》中。他组织党员律师编纂《台州市应对疫情惠企政策汇编》，免费向企业赠送，让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他还号召律师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出“疫情法律特刊”，为市民答疑解惑，在寒冷的冬日里，撒下一片温暖阳光。

鉴于律所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2020年2月，他领导的利群所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称号。

执业20年多来，王新平以坚定的政治立场与执业态度感染着身边的人，以高尚的道德与人格践行着党员的使命与责任，以勤奋笃实的精神和作风带领着利群律师团队续创佳绩，树立了律师行业的美丽丰碑！

“路漫漫其修远兮”。王新平说，他将始终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推动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作为自己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点，为法治建设的美好明天而“上下求索”！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于艳：生逢盛世，不负盛世

“作为一名青年律师，没有经历炮火硝烟的革命战争时代，生逢盛世，更应该从内心深处铭记自己党员律师的身份，用先进的政治思想武装自己，用党员的高标准要求自己。”

于艳来自浙江舟山，是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也是省律协第十届理事。同时，她还有另一个身份——党员。

不忘初心，保持党员的政治先进性

不久前，于艳所在的党支部因表现突出，被舟山市律师行业党委评为“舟山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作为支部宣传委员，于艳的功劳有目共睹。

2021年上半年，于艳积极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各项活动，同时，通过自主学与集中学、理论学习与书记讲课、学习先进与警示教育、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各类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律师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在理论学习之外，作为党员律师及律所的副主任，于艳在律师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采用了不同的管理形式，丰富了组织的生活。比如2020年度，组织党支部观看了纪念舟山解放70周年书画摄影展，了解了舟山解放70周年来的城市变迁；组织观看了爱国教育影片《八佰》，重温抗战历史，激发了党员的爱国主义热情；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支部为全体党员过了一次难忘的政治生日；要求全体党员亦抓好零散时间学习，采用“互联网+”模式，学习“支部党建学习微信群”和“学习强国APP”推送的党建会议文件精神、应知应会知识和先进典型经验；同时，于艳还积极参加舟山市两新组织集体云党课，集中线上学习党建知识，切实加强

了党员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水平。

牢记使命，热心参与公益活动

执业近十多年来，于艳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日常的工作和学习中，秉承兢兢业业、开拓进取、爱岗敬业的服务理念，勤勉扎根于一线法律服务基层。

在法律援助方面，作为社会律师，于艳每三周一次到检察院为在押人员提供刑事认罪认罚案件的法律帮助，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风雨无阻，为在押人员提供相关法律问题的答疑解惑。

在部队拥军方面，于艳与舟山两个较大规模的部队积极对接，提供无偿法律顾问服务。建军节等特殊节日来临之际，她多次协调所在的基层党组织开展“领取微心愿”“法律拥军”“普法讲座”等活动，积极发挥了党员律师的带头作用。

在新冠疫情期间，于艳积极响应党的号召，通过妇联、青联、党支部、慈善总工会等多渠道捐款。在疫情最严重的2、3月，作为党员志愿者，冒着严寒和冬雨，在小区门口轮流站岗值班。此外，她还积极走访民营企业，做好减免税收、减免社保等惠民政策的宣传和指导工作，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对于经营困难的企业，在最大优惠幅度范围内减免律师服务费，让企业的维权之路得到保障。因抗疫的出色表现，于艳被评为“全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在女律师工作方面，于艳与舟山市妇联积极对接，打造“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这一公益法律服务招牌。“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以创新模式进行普法和宣教，先后将模拟法庭带到了街道社区、部队、学校、法院等，所有模拟法庭改编于真实的案例，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的庭审流程进行，真实还原了庭审现场，使旁听受众如同身临其境，受到了真实的法制宣传教育。此外，她还组建了浙江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舟山分团，舟山市妇联已聘请舟山分团为东海渔嫂律师妈妈团，聘请律师为东海渔嫂妇儿合法权益保护观察员。这将推动舟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今年，于艳打算以妈妈团与“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的双招牌，在全市范围内巡讲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编排法律知识韵律操等。

在普法宣讲方面，于艳作为普法讲师团的一员，经常出现在各个法律宣讲课堂中。作为舟山市委组织部以及定海区委组织部成立的两级红色讲师团成员，她以法律专业讲师身份，接受市、区两级单位的“点单式”邀课，先后为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舟山市民政局、舟山市政协、定海区妇联等机关单位授课共计20场。为此，于艳被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

在参与社会治理方面，自2010年开始，于艳长期担任舟山市渔农村的法律顾问，在为社区干部和居民送去法律服务之余，还先后参与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文化礼堂建设、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改、历史文化村建设等基层重要项目，开展项目化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形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意识。

除上述以外，于艳还积极响应区人民法院和区司法局联袂推出的律师参与法院信访制度，多次接待信访当事人、积极参与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工作、积极参加“律·先锋”公益法律服务、“海岛公益行”等公益法律服务。在一桩桩、一件件的公益法律服务中彰显党员律师的初心和使命。

立足专业，致力提升专业化服务

社会律师的本职工作是通过自身的专业化法律知识，为当事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诉讼业务领域，随着经验和阅历的增长，近几年承办的案件标的额较大、法律关系稍显复杂。在专业领域，于艳要求团队所有文案必须精细化，形成大事记，重要的时间节点做好记录，一是便于记载律师的工作量，二是便于收费，三是提醒自己。比如2015年度，她承办了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额约1.3亿元，案情复杂，诉讼主体众多，各方争议极大，而该案经历了诉讼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现场勘验、多次举证质证以及反诉，仅仅证据就有多达上千页，仅庭前会议就开了多次，每次双方对抗都是“真枪实弹”、“硝烟滚滚”。于艳认为，这样的诉讼案件必须精细化，所有诉讼文书必须制作封皮、页码、页眉页脚等，案件大事记等均需要清晰明细、美观细致，这样才能给审判人员、委托人留下专业化的印象，在自己翻阅案卷时，也是赏心悦目。

在非诉业务领域，于艳参与了舟山某商贸城的股权收购、舟山某公司的房产收购等标的额均在1000万以上的重大非诉项目。除了文本上的形式要求，每一份合同的签订，每一份文书的发送，都是经过了字斟句酌，多次修改，才最终定稿，以期达到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是浓缩的精华。

在法律顾问领域，于艳要求团队必须为每家法律顾问单位形成法律服务日志，以表格形式记载年度服务内容，附上整年度修改的所有文本，以年度总结形式在法律顾问到期之前，装订成册，再呈现给法律顾问单位。在服务质量上，要求为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必须效率化，如文本修改类及就征询事宜出具书面意见类，应当在收文后48小时内完成。通过勤勉、尽责、专业、专注的律师团队，将合作、创新、专业、敬业的执业理念传递给我们服务的每一个顾问单位。

此外，于艳每年度走访中小企业、参与法律体检超过30次，审核中小企业各类合同超过50件，起草各类法律文书超过30份，积极为各顾问单位营造最佳营商环境，拓展涉企纠纷的多元化解渠道，促进企事业单位的依法经营、合规管理，为企事业单位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浙江华茂所党支部：

党建引领促发展，不忘初心谱新篇

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系杭州地区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2008年转制为合伙所，成为以“服务优良、管理规范、业务精通、发展势头强劲”的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共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成立时间为2007年9月，目前党员人数共9人，其中合伙律师5人，党员律师2人，实习律师2人。

华茂所党支部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并强调党支部在律师事务所的实践作用，坚持倡导实施服务型党建活动，强调党建为律所根本，党建强则服务强、服务强则律所强。

一、加强党员学习，提高队伍建设

华茂所党支部坚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章程，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学习上级党委下发的各种文件等，并在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大家讨论、交流心得体会，使党员始终在政治上清醒，方向明确，意志坚强，真正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同时支部书记亲自上党课，并结合党员工作、生活实际，不断丰富党员学习资料，不仅仅加强了队伍学习，更通过贴近党员工作与生活的形式新颖的党课学习，温暖了党员的心，提升了党员精神面貌，使大家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投入律所工作。华茂所全体党员在思想上有了明显的提高，并一致认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加强各方面知识的学习，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适应社会和企业的发展需要。

二、秉持匠人精神，塑造特色律所

华茂所以“服务社会、精益求精”为立所宗旨；以“真心、诚心、热心、专心”为服务理念；以“不惧压力、唯法是尊”为律师执业准则；以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为己任；以集体协作、团队服务为模式，为社会提供精湛、高效、优质、快捷的法律服务。

为塑造特色律所，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20年5月26日，经杭州市律师协会审核，并报杭州市司法局备案及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华茂所成为杭州市第二批45家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律所之一，也是桐庐唯一一家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华茂所成立“华律先锋普法工作室”。工作室推行“三合一”工作模式，主要有“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律师调解”三大块内容：其中“法治宣传”是重点，2020年7月工作室成立的“民法典宣讲团”，积极开展民法典“百场万人”系列宣讲活动，目前已进行了93场民法典讲座，带头落实民法典的普法宣传；而法律援助与律师调解虽是个案化解矛盾，也可通过个案普法达到法治宣传的作用，创建律所特色，助推建设“县域法治首善之区”。

三、党建引领所建，公益一路先行

华茂所坚持“党建+公益”的法律服务体系，在强调“党建强则服务强、服务强则律所强”的同时尽己所能，助力公益，通过党建和公益进一步发展与壮大“华茂”品牌。

在上级党组织的重视与支持下，华茂所于2007年9月成立独立党支部。历经十余年的扎实工作，华茂所党支部已成为律所的政治核心，现有正式党员9名。华茂所党支部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考察，陆续获得省、市党组织的表彰，并得到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助力公益，华茂所一直在行动。华茂所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每年办理近百起法律援助案件；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春风行动”；在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设立“华茂奖助学金”；与贵州省榕江县的贵州金峰律师事务所签订《战略帮扶合作协议》，并设立“榕江在桐务工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物质帮扶、精神关爱、心理咨询、捐资助学、对接帮扶等形式，面向困难群众开展公益志愿行动，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由桐庐县司法局牵头，编撰完成《桐庐工业企业复工操作指南及常见法律问题汇总》电子书，通过组建“桐庐企业复工法律群”、开设线上华茂讲堂等方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2月21日开始，经过前期的汇报、沟通、准备等工作，2月28日，华茂所为我县援鄂医疗

团队所有医务人员提供三年免费家庭法律顾问服务，主要包括消费、债权债务、买房、投资、购车、继承、抚养、赡养、交通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多个方面的法律事务。

华茂律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直永立潮头、砥砺前行，争创一流律所，做好排头兵、当好领路人，将华茂所建设成为区县中的精品所、品牌所、示范所。

四、严格发展党员，保质保量发展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华茂所在执业律师中“积极培养、严格把关”，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培养入党积极分子，争取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吸引优秀律师加入党的队伍，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先锋作用。

华茂所党支部坚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十六字方针，把好发展党员的质量关，经过群众推荐和党支部培养选拔，把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优秀青年，及时吸收到党内来，支部党员队伍的年龄结构明显改善。多年来，共发展党员2名，有3名优秀青年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华茂所已经走过了28个年头，华茂党支部也经历了18年之久，再回首，思考亦多，感慨亦多，收获更多。

时光更迭，华茂所初心不改；万物速朽，华茂所情怀依旧。无论是春发、夏荣抑或是秋收、冬藏，华茂所一直以推动社会法治为诉求，创新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与经营模式，广泛吸收人才，海纳百川，创新法律服务的各种形式，进一步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与业务本领，勇于开拓，大胆创新。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华茂律师将时刻牢记律师工作的初心和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华茂所将继续探索律师党建工作的新思维、新路径，发挥党建工作在业务发展、公益事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谱写华茂所发展新篇章。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浙江太安所党支部：“红色引领”亮品牌，支部建设呈佳绩

7月15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嘉兴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暨经验交流会议”。会议对全国律师行业9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99名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浙江太安所党支部荣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这是宁波市律师行业中唯一受此殊荣的党支部。

中共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原元甬所党支部）成立于2013年9月，现有党员29名。自成立以来，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立足行业特点，坚持学习创新，不断加强党员队伍管理，不断推进支部各项建设。经过8年多的发展和积累，党支部各项建设更加完善，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显著，我们认识到只有以党建促所建、以所建促整体，律所建设才能根深叶茂、蒸蒸日上。

锻造理想信念，锻打特色党建

在太安所党支部每个党员律师的“党员示范岗”展示牌上醒目地印着具有支部品牌特色的“红客计划”——

红客魂：红色灯塔，指引发展方向；
红客意：红色意识，提升服务质量；
红客约：红色使命，引导规范发展；
红客体：红色细胞，引领组织飞跃；
红客居：红色誓言，促进文化升华；
红客梦：红色意志，践行社会责任。

正是这样一股“红色力量”的推动，使得太安所党支部在日常工作中务实踏实、从容不迫。

在抓好律师业务的同时，支部不断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提高党员律师党性觉悟，增强理想信念，培养人才队伍，严正工作作风，以“红色引领”的特色党建品牌为主线，用高质量的党建

工作推动律所经营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提升。自2020年来，在太安所党支部领导下组建了青工委、女工委，举办了以“知行合一践初心 律师红色基地行”为主题的五四青年党建系列活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学习结合时下热点与时俱进，太安党支部组织所内律师观看电影《建党伟业》，并鼓励大家在业余时间观看学习优秀电视剧《觉醒时代》，带领太安所党员律师部以史为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讲好红色故事，传承革命基因，2021年07月01日，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所内党员律师观看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的现场直播，一同感受建党百年华诞的庄重时刻。当日下午，太安所党支部组织大家参与《革命者》观影活动。太安所党支部党员律师们跟随着《革命者》的镜头，追随着李大钊等革命者“勇往奋进以赴之”“瘴精瘁力以成之”“断头流血以从之”的脚步，体悟仁人志士上下求索的热血征程，是一次颇有意义的精神洗礼。党员律师们表示，要将自己的爱国热情转化为工作的动力，不忘初心，勇于担当，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党支部始终以党的创新理论定向领航，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支部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和跟进自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新发展理念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凝聚共识，汇集力量，引导和带动身边的同事立足本职，开拓创新，勇于担当，为完成律所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强政治和思想保障。

“头雁”领航，强基促优

苏辙曰“欲筑室者，先治其基。”现如今律所建设呈现新特点，面临诸多新情况，建强党组织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更加凸显。“支部强不强，关键看头羊。”党支部书记作为“党代表”，其一言一行代表着党的声音、体现着党的形象、反映着党的作风。我所党支部书记既是书记，又是高级合伙人；既担当“主心骨”，把关定向、一锤定音，也勇当“排头兵”；既要自己做到政治靠得住、业务能力强，还要把支部成员拧成“一股绳”、凝成“一块钢”。

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方案要求“八个一”学习教育工作，太安所党支部所于3月下旬持续开展相关主题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太安所党支部书记张彦强律师以“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开展“书记讲党课”，同党员律师讲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背景、重要地位及主要内容，并对关于如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律师工作相结合进行了分析和阐述。通过党史学习、专题党课、政治规矩学习、先进典型分享等形式带领本所党员律师开展党建学习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律师政治素养，同时也促进支部整体建设的发展。6月以来，党支部开展“追寻红色足迹，体味红色人生” 七一建党100周年党建系列活动，通过组织专业特色活动，让全体党员律师获益匪浅，立志赓续红色血脉，牢记初心使命，扎实履职尽责。

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看家法宝”。支部积极落实律师行业“四必谈”工作要求，在全所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要求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此项工作既体现了组织的力量，也体现了组织的温度。支部书记常说“基层党支部应当是一个温馨的家庭。只有思想上多沟通、学习上多交流、生活上多关心、工作上多支持，让大家充分感受到‘家’的温度，才能让大家自发得心里装着组织、遇事想到组织、有难依靠组织、自愿服从组织，从而真正结成一条心、成为一家人，如‘石榴籽’一般抱成一团。”

建设人才梯队，培养骨干律师是一个党支部充满活力和源源后劲的推手。我所党支部始终以党的优良传统凝心聚力，充分发挥党员示范作用，积极带动律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业务上采取“传、帮、带”的方式，以资深党员律师牵头加强培养青年律师人才队伍锻淬；发挥“一个党员一面旗帜”引领作用，选树典型，号召大家学习先进事迹；安排优秀党员律师讲课讲学，开展培训，以点带面在整个支部形成良好的学习之风、执业之风，从而带动全所同事提升专业技能，有力促进律所整体业务再跨台阶，真正通过“强基”谋“促优”，让组织实起来、强起来，同时为“红色引领”的党建品牌工作再添一笔亮色。

法雨沐春风，公益践初心

在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太安所党支部以党建为核心，顺应新时代法律变化以及现代化社会建设，以党建先行，开拓创新，积极推行太安“红色引领”党建工作，承担社会责任，为区域社会民生做贡献。

坚持红色引领，春风化雨暖人心。太安所党支部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公益宣传周活动，以“你的权益，我们守护”为主题开展为期一周的3·15公益活动。活动期间太安所的律师们为物业服务范围内的公司、商户、工作人员以及消费者提供法律服务支持。还同时参与了鄞州区邱隘镇春季专场招聘会，为在场企业、公司及应聘者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并进行流动性的法律知识宣传。太安所党支部开展世界法律日期间法律咨询活动，于东部银泰城太安服务站举办“知法于心，守法于行”4·22世界法律日公益活动，为商圈内的游客及消费者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普及和问题解答。太安所党员律师前往多所小学开展“与法同行，用法律为青春护航”为主题的民法典进校园讲座活动，并编制印刷了民法典进校园手册，发放给学生进行学习使同学们更加明确了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受到校方及行业内外的一致好评。

“予人玫瑰，手有余香”，行善举做公益是太安所党支部坚持多年的一项事业。2019年8月15日，受台风“利奇马”的影响，鄞州区设施大棚葡萄受灾严重，党支部自发加入献爱心活动，帮助受灾农户渡难关。2019年9月20日律所负责人及党支部成员远赴延边，为和龙市第七中学校建微格教室捐款20万元，对口帮扶该校爱心援建微格教室落成，同时捐赠一批普法书籍给和龙市第七中学。2020年2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肆虐，律所及党支部号召所内律师捐款共计71201元，款项用于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工作。2020年7月，支部响应鄞州区律师行业党委、区两新组织号召开展“七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认领了明楼街道朝晖社区紧缺物资电器的需求，为社区老党员家里送“心愿”、献爱心。2021年6月太安所党员律师在党支部书记带领下前往五乡镇皎矸何村对贫困老党员进行走访慰问，并送上了纳凉用品和慰问金。在慰问过程中书记了解他们的家庭状况和身体情况，倾听了他们的所想所念，也感谢他们为党的事业做出的贡献和支持，希望给老人物质上帮助的同时，亦能为他们带去精神上的慰藉。通过此次走访慰问活动，让生活困难的党员在生活上得到了帮助、精神上得到了抚慰，切身体会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拉近了组织和党员的距离，同时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

涓滴成海，众木成林。太安所党支部以重点产品、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载体，在持续严格规范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同时，注重特色打造和品牌建设，通过当好示范、立好标杆、展好形象，推动示范党支部建设持续巩固深化。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浙江金品所党支部：以党建为律所铸魂

党的领导是我国律师制度之魂，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铸魂工程。作为红船之畔的基层党组织，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红船精神的引领下，坚守红色根脉，坚持以党建为律所铸魂，进一步筑牢了初心、推动了发展、树立了形象。

党建铸初心之魂

初心，是梦想起航的地方，是律师执业的内生动力。律师执业需要初心，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更需要初心。

金品所党支部正是以初心凝聚全所之魂，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律所工作的各个环节。2018年底，金品所召开合伙人特别会议，将党的建设正式写入律所章程。

为了规范党建工作，支部高标准建设党建阵地。同时，律所充分保障党建经费，为党组织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了进一步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党员律师重温入党誓词成为金品所支部每年七一前的重要仪式。重视“三会一课”、严肃组织生活，每次书记上党课的内容都要经过精心准备，力争把重要精神全面生动传达到每一位党员。通过开辟支部微信群，党员律师组织生活集中难的问题得到了解决。致力于推动律师传播法治正能量，让律所每一名律师都成为法治精神的传播者。用法律明事理、用法律正视听。

“我们把加强律师的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党支部的重要任务来抓，党中央的会议精神、党的重要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重要决定我们都会第一时间在支部会议上学习，并通过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向全所传达。”金品所党支部书记王林妹说。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金品律所党支部高度重视，开展了“红船之畔学党史”“红船之畔传党音”“红船之畔践初心”等活动，结合党史教育开展普法宣传和专题实践，为群众解决法律难题，为企业排查经营风险，深化了党史教育实效。

党建铸发展之魂

党的建设贯穿于行业自律、自我管理和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之中，推动了律师事务所业务总量、经济效益、行业地位、综合实力不断实现新的跨越，影响力不断增强。

在创建浙江省律师行业“三强双进”党组织过程中，金品所党支部创新建立了“三联三会”机制。支部书记联系主任，支部委员联系合伙人，党员联系律师。同时，党支部通过党所联系会、党员议事会、民主评议会，积极参与律所业务发展、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不断强化抓班子带队伍的政治责任，为律所发展把握方向。

目前，金品所担任全市159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当地中心工作。如党员律师融入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服务团队，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参与者。积极参与了“网格连企、暖心扶企”党建联盟，党员律师联系网格企业，助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走村入企开展法治体检，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党建为纽带，创新开展律所、企业、村社、学校“四方红色联盟”结对共建，与四通箱包、平湖技师学院、星光村建立了组团式党建联盟。

党建铸使命之魂

使命是律师事务所逐梦前行的动力。

“有使命就需要有担当，党建工作引领我们所有律师成为有理想有信念、有宗旨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的法律人。”金品所主任富建国说。

党员骨干勇挑重担，推动公益服务走深走实。“粉红律动”是一个温暖的党建品牌，党员中的女律师自发组建了“粉红律动帮帮团”，致力于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利益。2013年成立至今接受婚姻家庭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成功调解纠纷300余件，提供法律援助200多件，“粉红律动”被评为嘉兴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建服务品牌。

党建工作激励着律所和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疫情期间，主动参与卡点测温、一对一看护、爱心捐助、抗疫法律宣传、复工复产等工作，律师《关于疫情期间企业劳资纠纷的隐患处理的法律建议》得到嘉兴市委书记批示。

党建铸魂、信念永恒，使命在肩、奋斗不息。金品所党支部将牢牢守住红船精神的根脉，坚持以党建引领执业方向、引领职业操守、引领业务发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贡献全部的力量。

我省三位律师获中共浙江省委“两优一先”荣誉称号

7月1日下午，中共浙江省委在嘉兴召开浙江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会上对200名省优秀共产党员、200名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300个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杰震荣获“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嘉兴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冯震远，台州市律协会长、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柳正晞荣获“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徐杰震：做杰出律师，护社会正义

徐杰震律师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始终秉持“党建促所建带队建”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优秀青年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累计培养4名优秀青年律师成为党员，3名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

作为律师负责人，徐杰震带领全所律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重要思想为指导，引领全所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律所对全体律师开展诚信执业、依法执业教育，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各项业绩在全市律师行业名列前茅。律所党支部被授予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律师行业“双强”先锋党支部等荣誉称号。杰正所也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金华市目前第一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对此次获评“省优秀共产党员”，徐杰震表示会珍惜这份无尚荣光，继续发挥党员的优良品格和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为民服务。

冯震远：做让党放心、让百姓满意的人民律师

“党中央发出号召，我必将全力以赴……”观看了中共中央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并在同一天获得“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冯震远心中涌现着无与伦比的骄傲与自豪，其中，最令其动容的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冯震远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让我更加明白要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的党员义务，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今后，我会继续开展‘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项目，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用我的专业技能服务更多的百姓。”

冯震远律师始终把“听党话、跟党走”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积极参与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他推出“党员律师示范岗”制度，展现表率作用、感召作用和示范作用；他推进支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形象建设，以党建促所建；他吸收非合伙人律师成为支部委员、建立合伙人与党支部联席会议机制，使党支部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作为党员律师，要响应总书记的号召，按总书记说的那样，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做让党放心、让百姓满意的人民律师。”冯震远说。

柳正晞：一颗红心永向党

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的信奉者和坚定的实践者，柳正晞积极探索党建活动载体，打造律师行业党建品牌，让党建与法律服务有效融合，用一颗红心诠释律师生涯。

柳正晞坚持党建与律师行业建设是相辅相成的，以党建促所建，才能够实现律师行业更长远的发展。因此，他带领党员律师积极参加行业党建活动，开展义务法律咨询，“党建+新村”、“我是党员我带头”志愿者活动等多项党建项目，探索律师党建先锋案例；带领律所律师参与了横峰街道全域改造工作，推进各区块顺利签约，全力助力温岭市全域改造；率领党员律师与社区开展结对，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并扩大到其他行政村；带动律师团队积极协助政府部门解决信访问题、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多城同创”等工作顺利进行，利用专业所长为温岭的法治建设保驾护航；参与温岭市律师事务所党建联盟、城东街道楼宇党建联盟及银泰商圈党建综合体，共同探索党群服务新模式，助推城市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之际，获得“浙江省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意义非凡。柳正晞表示，他将时刻坚守一名共产党员的本色，做好榜样作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立足本职开拓进取，为了他热爱的律师事业，为了他信仰的法治社会，继续发光发热。

带你“打卡”
浙江十大国家级红色教育基地

嘉兴南湖中共一大旧址

南湖不仅以秀丽的风光享有盛名，更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里胜利闭幕而备受世人瞩目，成为我国近代史上重要的革命纪念地。在南湖那条红船上，出席中共“一大”的代表通过了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章程》，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从此中国革命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南湖以其朴素、醇厚的江南水乡风情为历代文人雅士所赞誉。宋代诗人苏东坡、吴潜、杨万里，元代方回，明代张岱，清代钱谦益、吴伟业、陈其年等名人学者都慕名来游，吟咏不绝。

烟雨楼是南湖湖心岛上的主要建筑，现已成为岛上整个园林的泛称。湖畔的烟雨楼虽几易其主，迭经兴废，但一直是观赏湖光的佳处。为了纪念“一大”在南湖胜利闭幕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管理好“一大”嘉兴南湖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曾设在湖心岛。1991年6月25日，在中国共

产党成立70华诞之际，一座以镰刀、锤子为造型的纪念性建筑——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在南湖畔落成开放。纪念馆内有两个展厅，二楼的展厅基本陈列《中共一大史料》，着重介绍了中国共产党成立的详尽过程。一楼的展厅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南湖的关怀》，展示了40多位国家领导同志视察南湖的照片或为纪念馆题字手迹。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溪路1号

绍兴市鲁迅故居及纪念馆

绍兴，是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文学家鲁迅先生青少年时期生活过的故土。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绍兴鲁迅纪念馆，是集中反映鲁迅生平的主要场所。鲁迅纪念馆新馆开放以来，已成为广大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成为历史文化名城绍兴对外宣传教育的一个“窗口”。

今天的鲁迅故里已不再是百草园和三味书屋两座“孤岛”，鲁迅儿时的古街风情已整体回归。除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鲁迅祖居、鲁迅故居、三味书屋、百草园外，鲁迅笔下的咸亨酒店、都昌坊口、塔子桥、恒济当铺、土谷祠、静修庵均可在这里找到踪迹。

在这里，不仅可看到昔日鲁迅嬉戏、游玩的周家新台门、周家老台门、寿家台门和朱家台门，还能亲眼目睹这一中国南方独一无二的居民住宅风格——“绍兴台门”。除此之外，还可在这里欣赏由鲁迅作品改编的电影《阿Q正传》等，听听专家讲述这位影响了几代人的文豪趣事。其间或漫步于鲁迅故居周围的小酒店，品尝“一壶解遣三军醉”的绍兴酒，或坐上乌篷船，嚼着茴香豆，呷口绍兴加饭酒，亲身感受“山阴道上行，如在镜中游”的欢娱。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241号

台州市解放一江山岛烈士陵园

1955年1月中旬发起的解放一江山岛战役，是中国大陆解放后我军与国民党军队正面交火的最后一场战役，也是我军历史上首次陆、海、空三军联合作战，并取得了重大胜利。为夺取这场战役的胜利，人民解放军有454位官兵为之献出了宝贵生命。

在解放一江山岛50周年之际，台州市和椒江区两级政府投资1.2亿元，对解放一江山岛烈士陵园进行了扩建和大规模的修缮。使其成为气势宏伟的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解放一江山岛烈士陵园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枫山北麓，主要建筑物有一江山岛登陆战纪念馆、解放一江山岛战斗陈列馆、烈士纪念馆、纪念碑、纪念塔、烈士桥、烈士墓

群、“众志成城”、“光照千秋”、“三军丰碑”、“和平昌盛”群雕和将军碑林。

解放一江山岛烈士陵园于2004年被国家旅游局列为红色旅游基地。

地址：台州椒江区青年路518号

温州市浙南抗日根据地旧址

温州市浙南（平阳）抗日根据地坐落在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南雁荡山境内，是当年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与浙江省委的活动中心，是曾山、刘英、粟裕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

区内现存革命遗迹众多，与南雁荡山和南麂列岛的自然景观相互交融，形成了包括红军革命史迹、闽浙边根据地史迹、中共浙江省一大史迹、烈士纪念史迹和粟裕大将骨灰敬撒处等五大板块的以“红色旅游”资源为主、自然景观相辅的革命圣迹景观群。

区内红色旅游资源有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纪念碑；粟裕将军部分骨灰敬撒处；闽浙边抗日救亡干部学校旧址；曾山、刘英、粟裕同志办公室及住所旧址；中共浙江省第一次党代会会址；“浙南刘胡兰”——郑明德纪念馆等。

地址：南雁荡山境内

温州市永嘉县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军部旧址群

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1930年5月在永嘉正式成立，军长胡公冕，政委金贯真，政治部主任陈文杰，军部设在楠溪江五尺村，并以附近山区为根据地。红十三军直属中央军委领导，是当时编入正式序列的全国14支正规红军之一，下辖三个团，最盛时达6000余人。它以永嘉、温岭、永康为活动中心，经历大小战斗一百余次，曾攻克丽水、平阳、缙云县城，足迹遍及浙江南部20余县。

这座“口”字形的古祠堂，始建于清雍正六年（1728年）。正门上方横匾镌刻着张爱萍将军题写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军部旧址”。馆内陈列着红军战士使用过的土炮、刀枪等实物，记录红十三军将士英勇悲壮的战斗历程

和不可磨灭的革命功绩。

地址：浙江永嘉县五尺乡五下村

宁波浙东(四明山)抗日根据地旧址

浙东（四明山）抗日根据地旧址群位于余姚市梁弄镇，整个景区完整保留了根据地党、政、军、经、文、卫、工等各类元素，是全国为数不多的系统保留各类遗址遗迹的抗日根据地。其主体包括浙东区党委旧址、浙东行政公署旧址、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司令部旧址、浙东抗日军政干校旧址、《新浙东报》社旧址、浙东银行旧址、谭启龙旧居、浙东敌后各界临时代表大会旧址等多处旧址遗迹。2009年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群被命名“浙江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

以余姚梁弄为中心的浙东（四明山）抗日根据地是抗日战争时期全国十九块抗日根据地之一，也是解放战争时期江南七大游击区之一。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浙东的党政军各级领导和广大军民在这块土地上，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与敌人展开了英勇顽强的军事斗争，同时也开展了一系列诸如党建、政权、法制、经济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努力营造一个民主而廉洁的政府，涌现出无数勤政为民、廉洁自律的好干部和好事例。

地址：梁弄镇横坎头村

湖州市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群

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群是我国抗战时期江南保存最为完整、内涵丰富且规模最大的一处革命旧址群，被誉为“江南小延安“，是苏浙军民在粟裕将军领导下抗击日伪顽，建立苏浙解放区的重要历史见证。新四军苏浙军区于1945年1月成立，粟裕任司令员、谭震林任政治委员，军区机关驻槐坎仰峰村。2月5日，在槐坎温塘村举行苏浙军区成立大会。此后，新四军积极向浙西日伪据点发起进攻，建立了浙西抗日根据地，使之成为全国19个大的抗日根据地之一，为抗战胜利及”双十协定”签署作出了重大贡献。1995年被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1年7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9月1日，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入选第三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

旧址群主要包括长兴县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新四军苏浙军区一纵队司令部旧址、新四军苏浙公学旧址，安吉县反顽自卫战指挥部旧址。其中，新四军苏浙军区司令部原系清末民宅，坐北朝南，有前后两进、四面高墙的两层楼房，东西侧座，共有房屋46间，粉墙乌瓦，雕梁画栋，内部际列新四军苏浙军区成立前的形势图、发布的各种文件、布告，部队作战用的军用地图、部队用的作战武器、器材和战利品，《苏南报》、江南银行纸币以及烈士们的遗物和照片等革命文物。

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群

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群包括丽水市夏河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龙泉市披云山苏维埃旧址，松阳县安岱后苏维埃旧址，遂昌县王村口苏维埃旧址；衢州市开化县中共浙皖特委旧址，中共闽浙赣省委旧址；温州市泰顺县中共浙闽边临时省委成立旧址。

处于国民党统治腹心地的浙西南革命斗争艰难曲折，历史地位突出，贡献巨大。大革命时期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起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成为中国革命在南方的一个战略支点，并长远而深刻地影响以后的共产党人和革命斗争。不管环境多么险恶，道路多么曲折，浙西南的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始终坚定革命必胜之信念，百折不挠、前赴后继、英勇奋斗，使浙西南革命红旗23年不倒，众多革命先烈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杭州市富阳区侵浙日军投降仪式旧址

“受降厅”原是富阳县长新乡宋殿村（现富阳区受降镇中秋村）地主宋作梅宅院中的一个厅堂。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同年12月24日富阳县城沦陷。随即日军第22师团35联队第3大队移驻宋殿村，其中一个中队的队部就设在宋作梅家里，之后宋殿又相继成为日军江北指挥所。

宋殿村作为侵华日军的一个重要据点，是日军设在富阳的一个杀人魔窟。日军在宋殿大肆修筑防御工事，在沦陷区实行法西斯统治，烧杀淫掠，无恶不作。在村南挖坑，把无辜遭到杀害的数以千计的中国民众尸体抛在坑里，人称“千人坑”。其间掳我无数同胞至宋殿，或囚木笼水牢，或烫煮活埋，或枪杀刀劈。在那血雨腥风的抗战期间，仅宋殿本地就有370余名村民惨死在日本鬼子的屠刀之下，千人坑里白骨累累，惨绝人寰。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战败，宣布无条件投降，浙江省富阳县长新乡宋殿村被指定为侵驻浙江地区日军投降的唯一地点。

地址：浙江省富阳区受降镇中秋村

温州市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纪念馆

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的前身为洞头北沙乡女子民兵排，1960年6月，扩编成立北沙女子民兵连。同年，国防部以毛主席名义授予首任连长汪月霞一支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978年9月，被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授予“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荣誉称号，并一直沿用至今。

纪念馆内存有大量的实物及图片，全方位、多侧面、多层次、传统和现代相结合，集中反映了女子民兵连先锋模范作用的实质内容，生动地再现了女子民兵连创建过程及时代背景和走过的光辉历程。

成立至今，连队始终坚持突出特色，夯实军事训练基础，打响“海霞巾帼胜须眉”品牌。同时积极参建，在军民联防、国防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如今，“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这面旗帜深深吸引着海岛儿女，先后有2400多名渔家姑娘加入连队，不断演绎着“爱岛尚武、励志奉献”的“海霞精神”。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海霞村

民间借贷与“套路贷”之争

文 | 谭小凤　毛建一　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

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国人民的生活和工作产生了巨大影响，对律师业务的开展也带来了严峻考验，尤其是对刑事辩护工作带来诸多冲击和困难。即便如此，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的刑辩工作也毫不松懈，捷报频传，取得了满意的社会效果。

九段所刑事辩护律师胡孝良律师、孔令维律师在疫情期间办理的杭州“微贷网”俞某等人涉嫌套路贷诈骗涉恶一案，便是一起典型的成功案例，律师的辩护意见得到了司法机关的充分认可，最终公安机关撤回了起诉意见书并撤销案件，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某侦查机关在起诉意见书中认定：犯罪嫌疑人俞某、申屠某某、卢某、李某某、王某某、季某某涉嫌诈骗一案，系以犯罪嫌疑人俞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该团伙在浙江省金华市成立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微贷网金华分公司），设有业务部、风控部、客服部等部门，并外包催收公司。该公司成员众多，且基本固定，从事的相关业务是车辆抵押贷款。期间，该恶势力团伙以低息为诱饵，实则以综合服务费、微贷会员年费、平台资金提现费、综合管理费、风险金、GPS设备抵押、保证金等名目收取高额“砍头息”及月利息，并肆意认定受害人违约后强行开走抵押车辆，同时采取威胁、滋扰等手段催收高额逾期费、拖车费。故认定俞某等人以套路贷的形式进行诈骗犯罪，同时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嫌疑人俞某、申屠某某、卢某、李某某、王某某、季某某等人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九段所胡孝良、孔令维律师接受了俞某的委托，担任其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人。胡孝良、孔令维律师在仔细研读案卷材料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印发的《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及依据杭州司法机关对微贷网发生的法律问题的处理情况，作了无罪辩护，认为俞某等不能构成诈骗犯罪，更不能认定其为恶势力犯罪团伙。

两位律师梳理了本案俞某等人所在公司“微贷网”的借贷业务及流程，认为俞某等所从事的系一般民间借贷行为，并结合诈骗罪的构成的主客观要件以及一般民间借贷行为与“套路贷”犯罪的本质区别，并对此进行了重点辩护。犯罪嫌疑人所在公司业务主要以赚取利息为盈利，并不以欺骗借款人为手段，施行非法占有其财物的目的。由于“微贷网”从事的是汽车抵押贷款，因此在借款给借款人之前，公司会安排专业的评估人员对借款人提供抵押的汽车价值，进行评估而后确定借款人能借的金额。并且，在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双方还会签署抵押合同，并一同前往公安车管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公司真实的实行抵押借贷，不存在欺骗性，也不存在故意制造违约的行为。俞某所在公司作为“微贷网”的分公司，只是负责前期客户扩展和合同签署，后续追讨等事宜均由杭州微贷网总部决定，签署的合同也是总公司制定的格式合同，俞某没有决策权，更不是组织、策划的人。分公司归属总公司统一管理，“金华微贷网”作为“杭州微贷网”的分公司，无论员工的工资发放,还是车辆抵押登记都是杭州总公司进行的。因此，俞某等人的行为纯属公司员工职务行为。

“套路贷”与民间借贷在客观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依法认定“套路贷”，防止打击扩大化，避免将一般的民间借贷纳入其中，对恢复经济自由显得尤为重要，尤其在2019年4月9日两高两部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后，该意见对于“套路贷”与一般民间借贷的区别以及常用犯罪手法做了规定，又因不少“套路贷”行为是以公司名义进行，存在人数众多情形，这两年又正值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期间，不少地方公安机关将“套路贷”诈骗案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打击类型，呈现出从严从重的趋势。本案中，“微贷网”是一家从事汽车抵押贷款为业的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全国共有500多家分公司，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单位、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执行会长单位，并于2018年11月15日正式登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针对“微贷网”出现的法律问题，杭州市对于“微贷网”总部采取的是政府监管与公安追赃挽损相结合的方式，避免了过度打压，影响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胡孝良和孔令维两律师因此提出，没有理由将微贷网某分公司以诈骗罪予以极端化处理。

经过多次与公安机关及检察院多次沟通交流，最终检察院采纳了辩护律师的全部意见，公安机关撤回起诉意见并撤销案件，解除了对俞某等的刑事强制措施。

本案作为微贷网所涉套路贷犯罪典型案例，带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如何厘清民间借贷与“套路贷”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如何从源头预防“套路贷”行为，并同时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正确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民间借贷活动，相信最终能够在打击和消灭“套路贷”犯罪的同时，保持社会治理效果和推动经济环境的持续改善。

胡孝良律师（左）、孔令维律师在商议刑事辩护

“雷区”边缘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技术人员”无罪辩护

文 | 顾双龙　浙江群恒律师事务所

P2P暴雷，从2018年开始已是司空见惯的事，金融市场的腥风血雨让投资者血本无归。一拨又一拨的投资者在被割韭菜后，“金融”也回归到了本该有的理性。暴雷引发的社会效果，金融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自然要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在处理P2P暴雷的同时，金融公司的普通员工该何去何从成了司法的难点。不同地区的刑事政策，给这些“雷区”里的边缘人带往不同的方向。今天我们就关注一下，P2P暴雷金融公司的技术人员如何定位。

案件简介

周某，大专学历，从事电脑软件开发工作。2018年4月在杭州入职一家金融公司做APP后台程序员，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后台数据维护工作。同年6月份，公司任命周某为技术主管。周某的工作与之前并无区别，依旧按照公司运营部门要求从事后台维护工作。2019年6月公司暴雷，周某应公司人事主管要求去公司所在地派出所配合调查共数据。2019年6月21日，公安机关以周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由将其刑事拘留，7月18日对周某取保候审。

非法集资案件处理的司法习惯

按侦查机关调查思路，周某显然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从犯。此类案件的从犯，我国的法律又是如何规定呢？根据《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人员如果仅领取基本工资，无司法解释中提及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等费用，是否能构成非法集资犯罪的共犯呢？在司法实践中，会做以下区分。

参与公司运营的技术主管人员，实践中以非法集资犯罪从犯处罚。技术部门负责人员，虽然没有直接参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没有直接从募集的资金中分占好处，仅从公司领取固定工资，其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参与公司管理，对公司的非法募集资金活动起到次要的辅助作用，属于从犯。[(2018)粤刑终1334号]

普通技术人员，其退还“违法所得”后，公诉机关可以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公诉机关认为普通技术人员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初犯、偶犯、从犯、退赃的情节，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因此，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办案经过

2020年6月8日，辩护人接手周某的案件，此时留给辩护人的仅剩三天时间。三天后，公诉机关会进行认罪认罚具结程序，且公诉机关已明确告知周某该案的量刑意见，对周某处以“一年有期徒刑，缓刑两年”的处罚。

时间紧任务重，周某虽较晚找到辩护人，但刑事案件的流程显然一个都不能落下。辩护人第一时间向公诉机关申请阅卷，并将委托辩护情况告知负责侦办该案的检察官，以免法律帮助律师介入认罪认罚具结程序，影响正常辩护程序。

非法集资类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案卷数量很大，阅卷是一个极其痛苦的过程。时间紧急，辩护人只能挑案件重点浏览提取信息，构建辩护的证据体系。直至深夜三点看完全部案卷，后将全部辩护观点汇集成《法律意见书》，第二天递交公诉机关。

本案的争议焦点，周某的行为是否造成法律所禁止的风险，是否达到值得作为共犯处理的危险性。辩护人所持的观点是否认的。根据刑法的谦抑性要求，法益保护为有限的保护，只能维持在社会政策上必要的范围内，其必须于个人自由的保护之间保持平衡，行为制造了法所不允许的风险的才能成为归责对象。且非法集资犯罪的共犯，根据司法解释的认定标准，共犯应当是以获取公众存款利益为目的而实施帮助行为的人。显然周某的行为均不符合以上的条件，不能将其犯罪化处理。

周某的日常工作，需依据公司运营总监和技术总监的指示，完善和维护平台数据，保障APP的正常运行，不涉及任何公司非法集资业务。周某是职务行为，其在履职过程中并未超出岗位规范从事违法行为，且其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掌控权与决定权。周某仅领取固定工资，其收入跟非法集资的资金无任何关联，且全案证据也不能证明周某有意帮助实施犯罪的故意。周某的行为可以视为中立帮助行为。同时，基于周某的岗位，在刑法上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综上，不能对周某刑事处罚，建议公诉机关对周

某做出不起诉决定。

辩护人的意见并未得到公诉机关认可。值得庆幸的是，辩护人提出的案件争议，引起公诉机关的重视，将原定认罪认罚具结计划取消，改期再进行具结。

关键人物

认罪认罚具结程序的暂时延后，辩护人争取到了更多时间。辩护人可以重新审视案件，理清案件关键脉络。周某一再跟辩护人强调，其本人所谓技术主管是虚职，公司有更高位阶的技术总监，该技术总监管理许多家与涉案公司相关联的公司，对周某的工作有决定权。周某每天的工作，需要以邮件的形式向运营总监曹某和技术总监罗某汇报。

带着疑问，辩护人再次阅卷。辩护人发现，周某在公安机关讯问时有过关于两个总监的供述，而案卷中却无从知晓两人的去向。若周某所说属实，虚职的管理人员不能作为非法集资犯罪的共犯。辩护人再次向公诉机关递交补充法律意见，且递交了全部邮件往来截图，用以证实周某所在岗位为虚职，并非公司主管人员，不能将周某认定为从犯。

这次补充意见和证据，打到了案件的痛点。公诉机关未明确表示认可，提出愿意将周某分案处理。公诉机关先将主要人员移送起诉，对于周某则重新做出取保候审决定。待主犯有判决结果，公诉机关再比照主犯判决结果来处理周某。案件进展到此刻，让辩护人感受到了希望，公诉机关虽未表示认可辩护意见，但已经明白辩护意见的重要性，明确表示会慎重处理该案。2020年7月17日，公诉机关对周某继续取保候审。接下来，辩护人与周某开始漫长等待。2021年2月27日，公诉机关以周某情节轻微，有自首、退赃等情况，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无奈的“非法所得”

周某虽因相对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但其在上班期间的工资20多万元却被认定为“违法所得”。案发后，办案机关对周某工资全数予以追缴。周某的状况，侦办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均如此。这些跟犯罪无关的人员，工资收入均被认为“违法所得”，辩护人认为缺乏相应的依据。

何为违法所得？我们的司法解释已经非常清楚。《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视为违法所得。在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

周某从事技术工作期间的工资，是否属于实施犯罪行为产生的收益？显然不是。周某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获得劳动报酬。其技术维护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都存在争议，上班期间的工资又如何能定为违法所得。办理非法集资类案件的司法解释已经明确哪一些应当追缴，工作人员工资并未列入其内。如果均按此做法，普通员工的利益又何来保障？辩护人提过财产辩护，但碍于现实，没有继续据理力争，也是一大遗憾。关于“违法所得”的处理难题，今后仍是法律共同体努力的方向。

后　记

许多辩护律师在抱怨，刑事案件辩护空间小，只能流于形式。近些年，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刑事政策过于强硬，“李斯特鸿沟”频繁被跨越。如何坚持罪刑法定，成了全体法律人讨论的热点，也给了辩护律师辩护的空间。该案的办案时间紧，辩护人在接手后，曾做过结果为缓刑的最坏打算。法律信仰的驱使，辩护人并没有停止脚步，而是替当事人争取到了该有的自由。

周某的案件，如果辩护人只是流于形式，以案件的实际情况，周某后续会缓刑处理。缓刑对于涉案当事人来说，虽可暂时免于自由刑，但违法犯罪的记录将影响一生。记得曾经有刑辩人提出：办的不是案件，是比他人的人生。当事人将人生托付，辩护人岂能敷衍塞责？

浅谈家族信托作为拟IPO主体股东的适格性及上市信息披露

文 | 黄丽芬　沈　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自2001年4月28日通过并于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尚未进行过修订，故对于国内信托行业而言尚属于“新生事物”的家族信托在狭义的中国法律层面还未有只言片语的解释。

截至目前，家族信托官方和相对正式的定义出现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督管理部于2018年8月17日发出的《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中，即“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同时，37号文亦附带给出了三个积极要件及一个消极要件，即“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受益人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委托人不得为惟一受益人”；“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这一“补丁式的定义”明确了家族信托是一个被官方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特定信托目的的信托业务。

在明确“信托身份”的基础上，在IPO过程中对家族信托作为股东的适格性进行审查时，亦要落到监管部门对“三类股东”的审核意见。

家族信托作为股东的适格性

“三类股东”指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信托计划包括以家族信托形式出现的信托产品。

根据科、创两板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总结监管对“三类股东”的“有条件接受”包括以下五项要求：一、非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二、有效存续、程序完整；三、披露资管新规产生的影响；四、权益持有人的穿透式信息披露；五、符合锁定安排及减持规则。由于37号文明确“家族信托不适用《指导意见》（笔者：银发[2018]106号‘资管新规’）相关规定”，故就家族信托而言，在IPO过程中仅需对除上述“三、”以外其余四项要求进行审查。而综合这四项要求亦可清晰地把握，对于监管而言，其关注的重点并非在于判断家族信托本身的主体性质，而在于家族信托对拟IPO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程度、控制权稳定性及利益输送风险的影响，进而判断家族信托的存在是否将导致拟IPO主体无法满足上市的实质条件。

国内部分IPO案例能更为清晰地印证上述结论。首先，盛美股份于2020年9月30日经上交所上市委审议通过（于2021年4月30日补充了年报数据，截至2021年5月7日尚未取得发行批文），成为首例“实际控制人以家族信托作为持股顶层结构”成功过会的案例。交易所对盛美股份发出的问询函中，对家族信托的关注核心围绕“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而没有对家族信托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顶层架构提出异议。其次，参考在第一轮问询后拆除家族信托才成功过会的凯赛生物（于2020年6月5日经上交所上市委审议通过），虽是反面的未成功案例，但交易所在问询函中亦核心围绕着“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此外，目前在审的亚洲硅业，其股权结构中亦涉及境外家族信托，交易所的问询亦着重围绕着“控制权”展开。简言之，对于同样在股权架构中存在家族信托的拟上市主体，监管层给出差异性审核结果的核心原因亦不在于家族信托本身的“股东身份”问题。

家族信托的上市信息披露

家族信托作为高净值人群用于家族财产管理、财富传承及税收筹划等的重要工具，相关协议文件的内容涉及诸多隐私信息，天然具有不宜公开及私密性的特性。而在凯赛生物的问询过程中，审核人员明确提出要求发行人“提供信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其翻译件，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其中的重要条款”，这一要求极有可能也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在第二轮闻讯后拆除家族信托架构的重要原因。相比较审核时间靠后的盛美股份，上交所可能也意识到让发行人提供信托协议并概括式地要求公开重要条款是一个“为难的”要求，毕竟这一要求与家族信托本身的保密性特点背道而驰。

因此在盛美股份的问询中，交易所审核人员改用了较为明确且有针对性的提问方式。根据上交所对盛美股份的问询函，拟上市主体如欲以带有家族信托的股权架构进行申报，至少应就家族信托的以下基本信息进行披露，包括“信托基金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结合上文所述，除家族信托基本信息的披露之外，监管更为关注的仍然是家族信托对拟IPO主体股份权属清晰程度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力的影响，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5问提到“是否存在…信托持股…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因此这也必然是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无法回避的问题。而如何解释家族信托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负面影响？盛美股份和凯赛生物都尽可能给出了说明，但结果却截然不同。通过分析盛美股份及凯赛生物的股权结构，前者中家族信托仅间接持有发行人极低比例的股份（仅占控股股东全部类型的股份不足3%），后者中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份（控制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发行人30%以上股份）。可以发现，在同等程度的解释力度下，现阶段更多的还是取决于监管审核人员的主观判断，即家族信托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是否足以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地位。因此可以说，当前监管层对家族信托的接受程度是有限的，或许可以理解为尝试性的接受。

综合当前中国法律及政策层面对家族信托的认可态度及国内IPO监管层对家族信托的相关问询内容，可以明确的是，在满足“有条件接受”的基本要求情况下，家族信托作为股东的适格性本身是毋庸置疑的。拟IPO主体及相关中介机构面对的核心问题在于家族信托相关的上市信息披露程度及对监管核心关注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合理、有效说明。笔者乐观地认为，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尝试带家族信托进行上市以及关于加快信托修法、立法的声音响起，在需求和保障的双重作用下，相信在可预期的未来，监管层对带有家族信托的拟IPO主体的审查会愈发有针对性及专业性，而“容忍程度”也会越来越高。

“滴滴出行”App下架事件引发的思考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原则及合规要点提示

文 | 崔晓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下架“滴滴出行”App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内容为：根据举报，经检测核实，“滴滴出行”App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通知应用商店下架“滴滴出行”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原则

《通报》中指出“滴滴出行”App下架的原因是由于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目前，对于收集的个人信息的合规性审查，一般应根据合规审查原则，从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存储、分享、转让、删除及账户注销等方面进行具体内容的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因此，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对于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首先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其次，网络运营者应公开规则，并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收集、使用的具体事项，并征得用户同意。最后，网络运营者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1. 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合法、正当原则主要是指网络运营者要通过合法、正当的手段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欺诈、诱骗、强迫用户提供个人信息，不得隐瞒产品或者服务所具有的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获得个人信息，不得收集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双方约定使用个人信息。

必要性原则是指网络运营者应当符合最小化要求，即按照最低频率、最少数量收集有直接关联的个人信息，而不能仅仅以改善程序功能、提高用户体验、定向推送等目的收集个人信息。

“滴滴出行”App属于网络约车类的App，根据《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第五条之规定，网络约车类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包括：（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2）乘车人出发地、到达地、位置信息、行踪轨迹；（3）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笔者查阅了滴滴官网的2021年6月14日版本的《个人信息保护及隐私政策》，滴滴平台除收集了必要个人信息以外还收集了部分非必要个人信息，同时还涉及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因此，需要对“滴滴出行”App是否违反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进行审查。

2. 公开规则、明示内容并征得同意原则

网络运营者收集个人信息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用户同意。如需要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应告知被收集的个人信息会被用于处理，并明确告知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和具体使用规则，在获得用户的授权同意后进行收集和处理。

3. 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原则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违反上述合规原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违反上述原则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安全合规审查要点提示

目前常见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类型主要为非法获取、超范围收集、过度索权等侵害个人信息的现象，主要表现为违反必要性原则，未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存在引发个人信息泄露的安全漏洞，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者更改个人信息的功能等形式。作为网络运营者应加强合规意识，依据合规原则，参照下文中的合规审查要点开展合规审查，尽量避免常见的违法违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涉及网络运营者可以分为一般性的网络运营者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CIIO）。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一旦数据泄露、遭到破坏或者丧失功能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因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O）除了应遵守一般性的网络运营者的合规义务，还应遵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特别合规要求，下面对于一般性的网络运营者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特别合规要求分别进行阐述：

（一）一般网络运营者的网络安全合规义务

1. 制定完善的、合规的网络安全制度；

2. 建立网络用户实名核验机制；

3.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及隐私保护政策；

4. 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5. 建立网络信息内容审核与过滤机制；

6. 落实网络安全岗位及负责人；

7. 依法留用户网络数据（存储时间及空间要求）；

8.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合规审查及安全评估；

9. 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审查。

（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O）网络安全特别合规要求

1. 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 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境内存储，确需出境要进行安全审查；

3. 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4.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每年至少一次安全和风险检测评估；

6.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负责人，并对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调查；

7. 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签订保密协议，并进行安全性审查。

2021年7月6号浙江省网信办也发布了《关于萌拍拍等57款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的通报》，通报了57款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现象的App，结合最近的互联网行业动态，可以看出国家、社会对于网络安全越来越重视，网络运营者更应增强合规意识，尽量避免违法违规风险。

“网红”抽脂死亡，医美悲剧几时休？

文 | 赵丽华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

近日，女子戴某某因为抽脂感染不幸去世，医疗美容致伤致亡等相关话题瞬间登上热搜。

据报道，戴某某是一位网红，网名小冉。2021年5月2日，小冉在杭州华颜医疗美容医院进行了抽脂填充手术，由一位高姓医生负责实施手术。通过病历发现，2021年5月2日医院对小冉实施了“腰腹吸脂修复术、上臂吸脂术和自体脂肪二次填充乳房术”。从家属对外出示的小冉在华颜医疗美容医院手术期间的护理记录单上看到，5月2日晚手术后至5月4日凌晨5点小冉一直喊疼痛，并伴有气短心悸等症状，但这些症状并没有引起医护人员重视，只是给小冉口服、肛塞镇痛药，其间小冉一度疼痛到休克。后因皮肤溃烂、器官衰竭转院入ICU抢救，两个多月后的7月13日因全身感染造成多器官衰竭，抢救无效身亡，年仅33岁。

7月15日，杭州市卫健委发布通报称，今年5月2日，戴某某到华颜医疗美容医院接受抽脂等医美手术，术后出现感染性休克，后经绿城医院、浙二医院全力救治，最终于7月13日死亡。经杭州市医学会组织专家评估，认定这是一起医疗事故。

根据现有相关部门已披露的事件信息，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赵丽华律师对本起医疗事故成因作如下分析。

首先，本事件吸脂医疗行为操作不规范，存在医疗过错，导致女子戴某某死亡，医院应承担全部责任。

评估专家认为，华颜医疗美容医院存在术前缺乏认识、术中操作不当、术后观察处理不及时等过错，与患者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

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其次，本案涉及的法律责任包括：第一，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起医疗事故，患方有权向医院主张赔偿，并依法可获得人身损害的全部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 精神抚慰金等全部损失。

第二，行政责任。医疗机构和手术医生都需承担行政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混乱造成医疗事故等严重事件的，卫生行政机关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可以处以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甚至吊销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根据卫健信息，华颜医院近两年内受到过5次行政处罚，原因包括病历资料不全、违规开展口腔种植技术以及发布违法广告等。根据《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第三，刑事责任。《刑法》刑法第335条医疗事故罪，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经有关报道称，各类医疗美容机构如乱草丛生，需要监管部门提高监管力度。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立案处罚，重点查处无证开展医疗美容的机构。并及时组织相关医疗美容机构进行集中约谈，由其负责人作出依法执业承诺，签署《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求美者应谨慎选择医美机构和医美项目。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所以求美者接受服务之前应了解医美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美都具有一定风险，抽脂手术虽效果明显且不易反弹，但是并不是所有人都适合，如本身较瘦，脂肪含量偏低的，抽脂手术对于这类人群便属于高风险手术，求美者应谨慎对待。

最后，笔者想说美丽可求、生命更宝贵，损害发生虽可维权获赔，但生命已远，遗憾永存。

需要坚持关注的是本起事件背后的业态。医美乱象的整治需要从医疗机构、监管部门等各方面进行，消费者也应该理性对待医美，懂得风险识别，同时合理合法使用消费者的权利，尽量减少此类悲剧的发生。

《民法典》施行后“合同部分解除”的司法实践

文 | 许宇超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解除属于合同救济的方式之一，通过合同解除，能够使得当事人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摆脱现有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使得当事人不再负有对待给付义务或受领义务，重新获得交易自由。合同法理认为“合同部分解除”是合同解除的特殊形式，发生部分权利义务终止的后果。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将合同解除单独作为第二款进行规定，通过该款表述可知，合同解除导致合同整体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后果，而非合同关系中单个债权债务的终止。如果严格按照该款理解，“部分解除”的法律后果与“解除”之法定后果存在一定的矛盾，而且“部分解除”在民法典合同编总则部分实际并无明确的规定。分则部分第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等规定被认为是合同部分解除的法律依据。合同部分解除的具体性质为何，司法实践中对部分解除的诉讼请求如何认定和裁判，本文将从《民法典》对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和效果规范变化出发，结合司法实践案例进行简要分析，以期为市场交易主体在发生相关纠纷时提供借鉴和指引。

合同部分解除的性质分析

设定合同解除权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当事人不再受既有合同的约束，另行自由寻求交易机会。关于解除权行使的效果，民法理论存在直接效力和间接效力的争论。直接效力理论认为，解除权的行使使得合同溯及既往地消灭；而间接效力理论认为解除权的行使产生对尚未履行债务消灭的效力，对已履行的债务并不消灭，而是产生法定清算之效力。两种理论均认可合同解除导致合同关系消灭的效力，不同之处在于对合同解除前客观事实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何进行性质认定及后果处理。

合同部分解除只发生部分权利义务终止之后果，不能达到消灭整个合同关系的目的。从立法层面来说，有关合同解除权的法律规定主要在于《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约定解除权”以及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法律所规定的解除权均系导致合同整体权利义务

终止的规定。因此从合同解除的民法理论及立法层面来说，将“合同部分解除”的性质理解为一种特殊的“合同变更”可能较为恰当。从民法典合同编分则部分有关合同部分解除的法律规定来分析，亦可印证此观点。《民法典》第六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买卖合同下，买受人对出卖人交付的其中一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部分解除，实际也可理解为买卖合同标的物范围的变更，这种情况下债权人不再履行不符合合同目的标的物对应价款的金钱给付义务；《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九条规定的租赁物部分毁损、灭失的，承租人享有的减少租金请求权，实质也可视作租赁物范围或者大小的特殊变更，这种情况下，债权人不再履行灭失部分的租金支付义务。从这种角度理解，合同部分解除是债权人自主选择后决定不再履行自己原本负担的对待给付义务，介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状态，使合同发生部分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合同部分解除的司法实践认定

1. 法定的部分解除不存在争议

基于前文述及的有关民法典合同法编分则部分的若干具体法律规定，当事人请求部分解除买卖合同从物部分、标的物为数物的买卖合同中其中一物部分、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买卖合同中其中一批标的物部分的诉讼请求具有法律依据，司法实践对此进行支持并无争议。例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6）鲁民终698号案中认定“山东能源公司只向青岛敖广公司交付了3887.73吨钢坯，已构成违约。基于已查明的事实，山东能源公司已无法再将剩余钢坯向青岛敖广公司交付，故青岛敖广公司主张解除与山东能源公司《销售合同》中未交付部分货物的合同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即依据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规定支持债权人诉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3）苏商终字第0258号案件中认定“故在侨鑫公司所提供的绝大部分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侨鑫公司以设备CPK指标优于合同要求主张其不构成根本违约，欠缺合同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由于侨鑫公司构成根本违约，而本案设备是成套设备，因其中的绝大部分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原审法院整体解除合同于法有据”，即依据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规定，对债务人提出的部分解除抗辩不予支持。

2. 法定情形之外的合同能否部分解除，司法实践存在多个认定标准

如果并不属于上述法律明确规定的部分解除合同类型，当事人请求合同部分解除的主张能否得到司法机关支持？从笔者检索案例情况来看，答案是肯定的。司法机关对此问题的认定存在多个维度的标准，只有符合特定条件的合同才能确认部分解除。

（1）从合同条款负载的内容来看，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得部分解除

此标准的实践来源为《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43集）刊载《构成合同主要内容的条款不能被单独解除——董明树与朱宪军、李文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一文，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将要解除的部分条款构成了合同的主要内容，或者该部分条款的解除将使合同的主要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部分解除将使当事人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称，进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时，该部分条款不能被单独解除。当事人提出类似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该裁判理由分析并不难理解，合同条款作为负载权利义务之体现，具体承担合同当事人、标的、价款、履行期限、履行标准等合同主要内容，对涉及合同主要内容条款的部分解除将破坏合同的成立，实质会造成整个合同权利义务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后果，所以这些条款当然不能部分解除。

（2）从合同义务的履行来看，合同履行应可以分割

参照上述可以法定部分解除的具体规定，司法实践注重审查合同标的物是否可以分割、合同义务是否可以分割履行。若合同标的物与分批交付买卖合同标的物类似，则合同存在部分解除之可能，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申3492号案件中确认“二审法院根据石龙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综合考虑新华泰富公司实际已支付18500万元购房款，案涉楼房可以分割交付等因素，判令部分解除合同，石龙投资公司向新华泰富公司交付部分房屋，亦无不当”，从而驳回债务人提出的标的物写字楼无法分割的再审申请理由（该案一审判决认为，合同标的物包括整栋写字楼及其裙楼，包含地下部分及公共配套设施等，为特定标的物，认定合同部分解除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从而认定该合同不得部分解除）。若标的物本身不可分割，则合同无法部分解除，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民提字第125号案件中指出“银行不良金融债权以资产包形式整体出售转让的，资产包内各不良金融债权的可回收比例各不相同，而资产包一旦形成，即具有不可分割性。因此，资产包整体买进后，如需解除合同，也必须整体解除，将资产包整体返还”，该说理实际认为若债权可以分割，则债权转让合同可以部分解除。此外关于土地租赁合同的履行，若出租人尚未交付部分实际履行不能，如果不存在影响承租人整体使用土地之合同目的，对无法交付部分予以解除亦可获得司法支持，详可参见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8民终1014号案件。

若合同义务为持续履行债务，比如租赁合同，司法机关可以支持部分解除之诉讼请求。该类合同履行之可分割性在于债务履行“时间”上的可分。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为界，已履行的合同期间，其履行内容基本都有合同对价，当事人在此期间部分实现了合同目的，实际已经履行的部分也不具有逆转的可能；尚未履行的期间可以部分解除。

（3）从民法价值取向来看，能否部分解除合同还需有利于维护交易秩序

典型的涉及交易秩序的部分合同解除争议集中体现在股权转让合同。实践中股转合同能否部分解除存在不同的看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6）苏民终899号案件中认为，股转受让方迟延履行债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股转协议应予以解除，“双方当事人之间纠纷产生的时间与协议签订的时间仅相隔月余，朱东辉、胡晓红所称因生产经营、股权价值发生重大变化而致客观上无法回转的主张，欠缺证据证明，不能成立。对薛军、潘亚华、金春华提出股权回转的主张，应予支持”，法院对股转受让提出的部分解除主张未予支持。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则在（2017）浙民初5号说理指出“基于合同性质和履行情况的分析，不宜确定该合同解除的溯及力，不予支持雄风集团公司要求返还股权并变更登记的诉讼请求……本案《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订立之后，农行项目贷款主体已变更为永利集团公司，且永利集团公司也归还了大量的贷款本息；何利云在经营永利中心城公司期间协调处理了项目竣工验收、权证办理、税费交纳等各项事务。包括前述内容在内的永利中心城公司股东、高管及员工的经营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已物化到永利中心城公司的股权价值之中……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不宜认定为能够恢复原状的一时性合同。从履行情况看，各方当事人均确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除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之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部分。从案件审理情况看，如果将案涉股权恢复原状，可能导致经营管理困难的局面重新出现，甚至可能产生公司无法正常运转的公司僵局。”该院以股权转让后已形成新的法律事实并发生合同外的多笔交易、合同履行只存在部分股转款未支付的情况、如果股权回转导致公司僵局等角度予以考虑，认定合同解除不具有溯及力，实际确认了合同部分解除的法律后果。

因此对于合同能否部分解除司法机关仍会关注交易秩序的稳定和维护，如果合同根本解除可能导致交易秩序严重破坏，或恢复交易前秩序的成本过高，或可能产生市场交易主体无法正常运转的僵局，则司法机关会考虑支持合同部分解除的诉讼请求。

结论及建议

由于合同部分解除只能导致合同权利义务部分终止的法律后果，其应被视为一种特殊的合同变更情形。符合法定部分解除的合同，债权人可以在对方违约后主张权利从而摆脱部分合同权利义务的约束，从而不再履行自身负担的对待给付义务。对于法无明确规定可以部分解除的合同类型，司法实践支持可分割履行合同的非合同主要条款部分解除，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已履行部分不宜解除或无法逆转的情况下，请求合同部分解除的主张可以得到司法实践的认定和支持。律师提示市场交易主体注意从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合同目的得以最终实现的交易追求、合同终止的交易成本等方面进行考虑，细致设计合同解除的具体诉讼请求方案，在合同履行不能出现僵局后寻找一条最佳的救济途径。

“面子”大事，有法可依

——人脸识别最新司法解释解读

文 | 苏奇昊　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法释[2021]15号：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针对人脸识别技术提出了处理标准和要求。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滥用风险。人脸作为自然人具有“唯一”识别性的生物识别信息，因其社交属性强的特征而极易被采集，随着而来的就是“被贷款”、“诈骗”以及隐私权、名誉权被侵害的风险。据2021年2月26日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的数据，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窃取、贩卖人脸数据案件22起，人脸识别问题已经到了必须处理的阶段。

2019年4月郭兵因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升级”刷脸入园方式而提起诉讼，法院仅能依据《合同法》因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升级“改变了合同履行的方式，不当加重了郭兵的履行负担，而支持了郭兵赔偿剩余年卡费及交通费的请求。回避了对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收集、处理自然人人脸信息的合法性做出认定，这也说明了人民法院在处理人脸识别案件时亦因没有明确规定而捉襟见肘。

可以说，最高法的这部司法解释，是《民法典》之后，《个人信息保护法》之前，针对人脸识别技术承前启后、纾解燃眉之急的“及时雨”，其中更是有很多亮点，下面就让我们来一一解读。

明确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

解释第一条第三款就开宗明义地指出人脸信息属于《民法典》中的生物识别信息，继而本部司法解释很好地与《民法典》第四编第六章的内容进行嵌合，既正本清源地明确人脸信息适用《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全部法条，又很好地展现了司法解释作为法律具体适用指引的功能。

明确8种应当认定为侵权的情形

解释中第二条明确了8种情形，首先给予了法院准确、明晰的裁判基础，避免了人民法院难以获得人脸信息处理案件裁判依据的困扰。同时其中明确了各种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应当依据法规进行人脸验证、辨识和处理，而这些法规根源就在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中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之中。民法典已经对此打下了基础，相信在即将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其他的法规中，对于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定一定会更加细化。

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款的内容做了进一步要求，针对人脸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应当获得自然人及监护人的单独同意，虽然仅增加两字，却足以体现人脸信息的敏感性和法律对其保护的特殊性。这也意味着未来信息处理者在获权利人同意时，不能再以“一揽子”信息授权含糊过去，必须单独针对人脸信息征得权利人同意。

明确不能强迫获得人脸信息

针对现在很多App中存在的“不授权就不能使用”等情况，解释第四条不失为一记猛锤击。在除提供服务必须获取人脸信息的情形外，不应当强迫权利人授权其处理人脸信息。特别是在人脸识别作为一项便利而又识别准确性高的技术之下，很多服务商为了便捷而强迫消费者授权其处理人脸信息的时代也即将过去，未来服务商应该本着尊重消费者的原则，提供多种类的验证及服务方式，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明确了信息处理者的举证责任倒置

解释第6条第二款明确指出，如信息处理者主张其行为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款的，应当就此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这意味着信息处理者要就其合法收集、处理人脸信息承担举证责任。这也充分说明了最高法充分了解人脸识别技术的特殊性，公民往往无法明确提供信息处理者违法处理其人脸信息的证据，因为这些证据一般都由信息处理者掌控。

如果按照一般的举证规则，则公民很可能面临败诉的风险，而在解释明确之后人脸识别案件中被侵权公民的举证责任将大大减轻，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多管齐下保障公民救济权实现

解释第7条明确了存在多个侵权人的情形下，可以按份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形式要求侵权人承担责任，保证了公民被侵权后不至于找不到侵权人或者不清楚起诉谁。

同时解释第7条也明确了人脸识别侵权案件适用《民法典》中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规定，增强了对公民的救济保障。

解释第8条第二款明确了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调查、取证及合理的律师费均计算在赔偿范围之内，降低了公民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的成本。

解释第9条明确了侵害人脸信息的行为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可以要求法院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明确在紧急情况之下法院可以先行禁止信息处理人采集、处理公民的人脸信息，以防范可能的侵权风险。

解释10条特别针对物业和建筑物管理人，明确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在进出物业服务区时有权拒绝单一的人脸的识别验证方式，可以要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身份验证。本条是针对近段时间较为提出的物业强制人脸识别问题，体现了最高法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切，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有针对性地保护侵权高发领域的人脸信息权利。

解释第14条及第15条，分别明确了人脸识别案件适用公益诉讼以及人脸信息保护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规定，拓宽了人脸信息保护诉讼的途径和方式。

省内（2021年7～8月）

杭州律师助力基层工会法治化建设，免费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

谁执法谁普法，从2016年开始，杭州市总工会在全市100家基层工会中试点基层工会“法律服务包”工作，通过服务基层工会、服务企业发展、服务职工群众，促进基层工会的法治化建设。

获得“法律服务包”的基层工会组织，由市总工会统一安排执业律师为基层工会开展法律宣讲、法律咨询、劳动用工制度书面体检等免费的“一对一”法律服务。

五年来，“法律服务包”共服务企业500余次，以其专业的法律意见和贴心的对接服务，得到了企业和职工的一致肯定。

疫情防控期间，为充分发挥工会“法律服务包”的作用，更好地服务企业工会和职工群众，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等三家律所通过微信群、QQ群等线上渠道就企业的问题作出相应回答和服务，就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提供切实有效的多种解决方案，获得了基层工会的好评和认可。（来源：杭州律协）

嘉兴市“律师之家”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8月4日下午两点半，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陈春源律师按时到嘉兴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在安检时，因陈春源律师于7月22日在上海浦东法院开庭，国务院通行行程卡显示14天内有上海旅居史，中院安检拒绝陈春源律师进入法庭开庭，联系法官后，法官要求就近选择地方视频开庭。陈律师第一时间想到了市律师协会的律师之家，到了市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为陈律师安排了小会议室进行庭审，给予了各种方便，并提供了茶水，顺利参加了一个半小时的庭审。

庭审后，陈律师与值班的两位律师进行了交流，表示非常感谢协会能第一时间为自己参与诉讼提供便利，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的“娘家”，让自己真正感受到了家的温暖和关怀。

嘉兴市“律师之家”自启用以来，精心打造律师服务中心、业务指导和培训中心、执业权利维护中心、违法违纪投诉中心、律师文化融合交流中心、律师行业党建中心，着力为全市律师做好会员服务、业务培训、文化交流等工作，努力构建“有高度，有特色，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的律师之家。（来源：嘉兴律协）

丽水市第三届青年律师辩论赛决赛顺利举行

8月14日，由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协主办，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承办，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协办的“大猷杯”丽水市第三届青年律师辩论赛决赛在丽水隆重举行。本届辩论赛自6月份开始筹备，经过赛前培训、初赛、复赛各阶段的层层选拔，7支队伍从25支队伍中脱颖而出跻身决赛。

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辩论队教练胡瑞江，丽水市政法委政治部副主任程振涛，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处处长、四级高级法官张庆华，丽水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刘燕燕，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新闻综合频道副总监、主任播音员隋东受邀担任此次决赛的评委。各位评委从专业破题、立论逻辑、论辩技巧、形体语言等方面对每场比赛进行了独到、专业的点评。（来源：丽水律协）

国内（2021年7～8月）

中共中央《意见》要求：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

《意见》强调，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按照政法队伍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实施检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健全检察业务专家制度，深化检察人才库建设。健全检察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

201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会议特别提出，检察业务培训要体现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理念，把检察官的培训和法官、律师、警官的培训结合起来。（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援藏律师服务团”启动仪式在拉萨举行

7月29日，2021年度“援藏律师服务团”启动仪式在西藏拉萨举行。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负责同志出席启动仪式。

会议指出，“援藏律师服务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问题重要指示精神，从全国选派志愿律师支援西藏无律师县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自2019年启动以来，司法部先后选派了200余名律师深入西藏7市（地）无律师县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为弱势群体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800余件，接待法律咨询近34万人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760余场，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71亿元，为深入推进西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满足西藏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我国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响亮品牌。

2021年度“援藏律师服务团”全体律师，派遣援藏律师的24个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工作处或律师协会负责同志，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负责同志和志愿律师在西藏服务的市（地）司法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来源：中国律师网）

北京律师可视频会见看守所在押人员

“北京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海淀分中心”近日正式启用，这是北京市保障律师会见工作增加的一项便民新举措。

活动当天，参会人员实地观摩了律师现场与北京市第一看守所、海淀区看守所在押人员视频会见情况，并就保障律师、在押人员会见权利，提高服务水平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为支持北京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北京市律师协会贯彻落实市司法局“为律师事务所提供远程办公支持”的部署要求，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推动在线立案服务在北京法院全覆盖；与市检察院就开通网上律师阅卷“一次也不用跑”进行技术对接；与市公安局共同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在派出所网点的全覆盖，完成“北京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海淀分中心”的筹备工作。（来源：中国律师网）

文 | 伍坚帆　夏爱珠　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

自我国2018年提出要推动个人破产制度至今，台州、温州等多地参与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类个人破产）的实施探索中，其中，深圳率先通过我国第一部个人破产立法。相比其他先有个人破产法规后有企业破产法规的国家而言，中国因为国情所致，即社会主义国家在政策上首先鼓励引导公有制经济体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相对迟缓。近些年来，我国经济形态逐渐多元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快速，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在国家政策支持个人破产立法的时代背景下，本文从国外个人破产制度、国内个人破产制度的发展历程及现状、国内外的个人破产制度的比较研究、相关完善建议四方面着手论述，希望为中国的个人破产制度发展提供一些借鉴和帮助。

一、国外个人破产制度的现状

相较于英国、美国等较早完成个人破产立法的国家，我国尚处于个人破产制度探索阶段。因此，结合我国自身实际情况对国外个人破产的相关经验予以学习，将对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有所帮助。以下笔者就以英、美、日三个国家作为代表，对国外个人破产现状作简要分析：

（一）美国

美国破产法中适用个人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分别规定在第7章、第11章、第12章及第13章。其中第7章又被称为“直接”或“清算”破产，即由债务人在保留生活所需部分财产后，使用余下流动资产来偿还债务，由资产接管人将资产处置所得分配给债权人。第13章所规定的“个人债务整理程序”即债务人通过制定债务偿还计划，以每个月盈余的收入履行还款义务。显而易见，该规定与我国各地实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十分相似。但在美国适用“个人债务整理程序”需经过前置程序，即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一定期限内于相关机构作信用咨询。

（二）英国

英国现行的破产法即《1986年破产法》。与我国目前个人破产事务主要由司法机关负责不同，英国建立有专门的破产管理署负责个人破产中的相关事务。破产管理署全面负责英国境内的破产事务，包括公司破产和个人破产，主要职责涵盖：在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个人被颁发破产令或债务纾缓令后对破产案件进行管理、调查；遣散职工；对破产欺诈进行刑事执法；管理行业团体等。此外，破产管理署的组成部门包括官方接管人，类似于我国的“破产管理人”。当前，我国深圳地区也采取了此种模式，成立破产事务管理署负责个人破产行政性事务。

（三）日本

日本破产法中规定的个人破产申请主体与我国深圳地区一致均包含债权人及债务人，不同的是，在债务人申请的情形下，其无需证明自身已具备破产原因。此外，日本在个人破产清算程序的处理方式上存在较为特殊的“同时终止”的情形，即“法院在认为破产财团不足以偿付破产清算程序的费用时，应当作出破产清算程序开始的裁定的同时，作出破产清算程序终止的裁定”，不难看出在此情形下实际上只有免责程序的进行。日本免责制度中还有一项特殊规定，即日本破产法存在“裁量免责”的情形，对于存在某种不许可免责事由的个人债务人，“法院在考量行至破产清算程序开始裁定的过程及其他一切因素的基础上认为许可免责乃是适当时，可以作出许可免责的裁定”。在笔者看来，日本破产法的“裁量免责”制度对个人破产案件的顺利合规办结起到很大作用，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应予以借鉴。

二、个人破产制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一）个人破产制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

近些年来，我国个体经济、民营经济逐渐发展壮大，但经济发展中也伴随着经营风险，及时建立合法科学的个体民营经济退出机制成了当务之急。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浙江台州法院率先探索建立强制执行程序与债务清理程序的衔接机制，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温州、苏州等地紧随其后，先后制定发布个人债务清理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31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深圳破产条例》）正式发布，于今年3月1日已正式开始实施，目前首批个人破产案件已受理并进入相关办理流程。

（二）国内地区个人破产制度的现状及分析

截至当前，多地个人破产案件工作稳步推进，深圳地区受理的首批个人破产案件已陆续进入公告阶段，浙江等地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正如火如荼地开展。以下笔者就深圳地区个人破产案件及作为典型的浙江地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说明及分析：

1. 深圳

《深圳破产条例》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据统计，截至3月31日，深圳中院共收到线上提交的个人破产申请260件，受理个人破产申请8件。在提交的260件破产申请中，就申报的负债规模来看，多为100万元以下，占比为56.2%，其次为1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占比为37%；就申报的债权类型来看，多为银行债权、网贷、小额贷款债权。

2. 浙江

据统计，浙江地区2020年度全省法院合计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291件，合计办结案件190件。清理债务总数额达4.95亿元，其中实际清偿数额4150.93万元，平均清偿率达到8.38%。

作为浙江省内乃至全国个人债

务集中清理的先行者，台州市中院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2020年台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审判报告暨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台州个债清理报告”）。该报告指出，台州法院于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供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146件，合计审结案件119件。其中个人债务人被认定为诚信申请人后相关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的共计18件，约占总审结案件数的15%；因双方达成和解相关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的共计7件，约占总审结案件数的6%；因债务人被认定为不诚信申请人或其不配合进行债务清理的共计46件，约占总审结案件数的39%。

3. 数据总结分析

分析以上数据可以总结出当前我国个人破产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主要有以下特点：

（1）个人债务人拟借助个人破产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来摆脱债务的需求较大。据深圳市相关部门通报，自《深圳破产条例》实施以来，接到大量电话和现场咨询。此外，《台州个债清理报告》也提到，近两年来许多债务人向台州法院咨询并表达希望进行债务清理的意愿，可见个人破产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具有较大的现实需求。

（2）失信申请人人数占比较高。根据《台州个债清理报告》，在台州法院截至目前所审结的案件中，因债务人不诚信或不配合债务清理导致相关执行案件恢复执行的案件数占比达39%。此外，《深圳破产条例》实施首月，债务人提交的260件破产申请中，其中仅8件个人破产申请获受理，很大原因之一就是债务人财产申报不实，存在怠于申报、未如实申报等情形。

（3）债权类型多为金融债权。就《深圳破产条例》实施首月提交的260件破产申请中，涵盖金融债权的占比达到94.8%。就浙江地区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实践及目前笔者接触的几例个人债务清理案件中，也多系银行借款、信用卡借款等债权类型。

三、国内外的个人破产制度的比较研究

我国现有个人破产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与国外个人破产制度相比存在诸多方面的不同，主要体现在个人破产管理体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体系的差异。

（一）个人破产管理体制差异

在很多国家，个人破产程序中的行政事务主要由政府机关承担。如美国的联邦托管人，法国的个人过度负债委员会。目前我国除深圳地区专门设立破产事务管理署外，各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均由中级或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包含行政事务在内的破产事务，行政调解职能不强，缺乏一个顶层制度设计，导致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的步履维艰。

（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体系差异

1. 有无设置法庭外债务清理程序。就目前我国实施的个人破产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均系司法程序。但在英国，还存在债务纾缓程序、债务整理计划等法庭之外的非正式程序，依规定此类程序无需司法机关的介入。

2. 有无设置前置程序。根据德国破产法规定，个人破产的申请以庭外和解作为前置程序，债务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要出具证明以证实其在申请前已与债权人就债务清理进行协商但未果。此外，美国的破产滥用预防和消费者保护法提出了个人破产申请的信用咨询前置程序。当前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未设置以上前置程序，但依据台州、温州等地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规定，申请人必须已有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四、建立中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相关完善建议

当前我国《深圳破产条例》及各地个人债务清理相关规定在对债务人行为进行限制的同时，参照美国、英国等国家的通行做法，做出了“信用限制”“免责考察期”等制度设计。但根据实践情况，笔者认为还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建立非强制性的庭外债务清理制度

在国外一些国家的个人破产实务中，根据个人破产程序功能将个人破产程序划分为法庭内个人破产程序和法庭外债务清理程序。目前我国的个人破产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均系法庭内个人破产程序，但根据《深圳破产条例》实施第一个月的情况可知，实践中，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的需求较大，在此情况下，仅仅依靠法院的力量，远无法承担如此庞大的工作量。当前，温州地区在个人债务清理的规定中提出了“预清理”的概念。因此，笔者认为，可以此为契机建立非强制性的庭外债务清理制度，将《深圳破产条例》中规定的和解程序前置，如政府设立破产管理部门受理该庭外和解程序或由法院针对个人破产案件设立引调程序，并由政府破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专业机构负责相关咨询及庭外债务清理工作，通过非司法程序解决个人破产问题，节约司法资源。实践中，也有学者认为目前个人破产程序中的破产和解程序的优势功能实际已包含于破产重整程序，因此通过完善法庭外债务清理程序，可不再设置破产和解程序。

（二）设立公职管理人，由破产行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履行监督、管理工作

公职管理人制度由温州地区率先提出，并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相关会议纪要予以详细说明，其中规定公职管理人不收取管理人报酬，个人债务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未能在程序中受偿的，由企业破产援助资金予以支付。依据当前《深圳破产条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由法院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当债务人出现无产可破的情形时，由管理人提供公益服务，可见实践中可能存在管理人无法收取报酬的情形。此外，根据《台州个债清理报告》总结得出，台州个人债务清理案件管理人获得报酬普遍较低，除部分有价值个人债务清理案件外，基本上属于无产可破案件，这难免会导致管理人因劳无所获而不积极履职的情形，而公职管理人制度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管理人参与个人破产案件的积极性，也对案件的顺利推进起到财务保障作用。

可以看出，温州地区公职管理人制度设计与英国的破产管理署及官方接管人的制度较为相似。在公职管理人制度提出后，相关管理机构“破产公职管理人工作处”也随之设立。目前，深圳地区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管理、监督工作由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负责。因此，对于公职管理人的管理、监督工作可由破产事务管理署及人民法院负责。

（三）建立科学的破产免责制度

1. 在破产免责审查中引入法院裁量权。根据前文所述，日本破产法上关于破产免责存在“裁量免责”的情形，即债务人存在轻微的不许可免责事由，只要还未达到足以认定破产债务人不诚实的程度，法院仍可以作出许可免责的裁定。该规定通过赋予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利，达到促使更多数债务人摆脱债务的个人破产立法目的。笔者认为，个人破产不仅要合理调整债权人及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更重要的是要帮助诚信债务人脱离债务负累，更生后为社会继续创造价值。因此，为充分发挥其制度价值，是否可以考虑在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中引入法院自由裁量权，对于不诚信情节轻微且无逃避债务意图的债务人，如未有其他不许可免责事由的，作出债务人诚信未逃废债的相关裁定，以至案件的顺利推进完结。

2. 拓宽不许可免责事由。在部

分国家及地区的个人破产法规中，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获得过免责”属于债务豁免的消极要件。参考外国立法经验，《深圳破产条例》在征求意见稿中将“八年内获得过破产清算免责”，“四年内获得过重整或者和解免责”规定为不能免责的情形，但发布的《深圳破产条例》正式稿对该部分内容予以删除。笔者认为，短期内频繁利用个人破产程序的债务人，存在较高的逃废债风险，“不许可免责制度”设置有其存在的现实意义，应设置科学合理的符合当下社会经济运行背景及规律的不许可免责条款，如上文所述，在一定时间内的获得过免责的个人破产债务人应在合理时间段以外才可再次获得免责。

3. 将破产犯罪规定延伸至个人破产领域。为避免个人破产免责制度被不诚信的债务人加以利用，我国现行的个人破产及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的规定针对债务人的不诚信行为提出了部分惩罚措施，包括训诫、拘传、追究刑事责任等，但目前我国刑法规范中规定的“虚假破产罪”仅规制公司、企业。因此，随着我国个人破产的发展，将虚假个人破产犯罪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对于严重的个人破产欺诈行为予以刑事处罚可起到敲山震虎之效。

（四）依法制定供金融机构参考的债权清偿比例范围，引导金融机构表决通过个人破产债务清理方案

根据前文对当前我国个人破产相关案件办理的相关数据分析可知，实践中申报债权多为银行借款、信用卡借款等金融债权。但金融机构内部的管理审批流程较为复杂，表决权行使多受限于上级机构，相较于普通债权人，其在表决程序中往往不会作出让步，这就导致个人破产债务清理方案（以下简称“个债清理方案”，此处所指的清理方案包含个人破产重整计划、个人破产和解协议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清理方案）通过的难度加大。例如，温州中院出台《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第29条规定，经债权人会议两次审议，个债清理方案均未通过的，则相应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予以终结，执行案件恢复执行。这不仅违背了个人债务清理提出的初衷，更是对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可见，引导金融债权人最大程度支持债务人的债务清理，对于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顺利推行具有涸泽之鱼般的积极作用。基于此，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发布《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其中第七条提出：银保监部门指导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遵循一致行动原则，积极参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基于此，笔者认为可由银保监部门制定发布相关指引文件，依法制定供金融机构参考的债权清偿比例范围，明确在前述债权清偿比例范围内，金融机构应支持通过相应的个债清理方案。关于清偿比例范围，笔者建议可参照各地区上年度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债权清偿比例及金融债权清偿比例的平均值，在此基础上上下浮动1%-5%确定。

五、结语

个人破产的提出，很大程度上源于我国普遍存在的“执行难”问题，深层原因更是由于国情所致、经济发展所需。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全国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大约占到全部执行案件的40%至50%，执行难无疑已经成为司法处理的难题，尤其是针对自然人的执行案件，大多只能作“终本”处理。因此，允许确实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的债务人破产，并使债权人有获得“二次清偿”的机会，个人破产制度的实施有其现实基础。当前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尚在探索阶段，我们也期待国家立法层面的个人破产法能够早日出台，扶危济困于诚信而不幸的个人债务人，希望笔者的浅文对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发展有所助益。

通过短视频形式组织活动（赛事）的法律风险分析

文｜金家铭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短视频”成了手机用户日常娱乐必不可少的部分。其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在于，短视频可以让用户利用碎片化时间，用最快捷的方式获取各类资讯和娱乐内容。当前，也有越来越多的文体活动或赛事的组织者通过让参与者创作并在其指定视频平台上传“短视频”的形式代替线下活动或赛事的组织（以下简称“文体短视频活动”）。例如，某地区工会为提高所在地区企业职工对于工间活动的重视程度，举办了面向该地区所有企业的工间操评比活动，各企业通过“抖音”平台上传自己拍摄的工间操短视频，观众可以给自己喜欢的视频节目点赞，网络点赞排名代替了线下评选。从线下向线上的转换，大大提高了参与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便利性和积极性。

分析活动组织者的相关法律风险时，通常从两个层面来着手：

1. 所组织的活动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包括活动本身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比如：活动是否存在需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而未审批的情况）；活动产生的内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比如：是否存在违法内容、是否有侵犯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等）；

2. 如果存在上述法律风险，活动组织者是否需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结合以上两个层面的内容，本文拟分析文体短视频活动组织者可能会面临的法律风险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一、文体短视频活动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在活动本身层面，文体短视频活动不同于线下活动（赛事）的举办，不存在超过一定人数（1000人）就需要向有关部门申请安全许可的逻辑。因此，本文不分析活动本身层面存在的问题。

在活动产生的内容层面，由于此类活动（赛事）所产生的内容通常由活动（赛事）参与者自行上传，一般会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一）活动内容可能存在违法性

2019年1月9日，在国家广电总局的指导下，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了《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该《细则》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所列10条标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第四章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所列94条标准作为基本标准，进一步提出了100条具体细则，详细列举了网络短视频内容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损害国家形象的内容；损害民族与地域团结的内容；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科学精神的内容；宣扬不良、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内容；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内容等。

虽然文体短视频活动通常对参与者需要上传的视频有内容、题材上的要求，但上传行为毕竟是参与者的自主行为，一旦踩了红线，其后果可能就不是承担民事责任这么简单了。

（二）可能侵害第三方在先权利

1. 可能侵害其他平台或主体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以笔者此前提供过法律服务的一个短视频评选活动为例，该活动由参与者自行根据活动要求拍摄、制作并上传短视频。在该活动执行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不乏参与者上传的视频带有其他（短）视频平台的logo或水印。

而纵观当前的（短）视频市场，各大平台都在争相与一些优质的内容创作者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将相关作者的作品“捆绑”在自己的平台上，以增加用户与平台间的黏性。一旦参赛者上传的视频属于其他平台独家的作品，而活动组织者未经进一步审查确认就直接通过互联网发布，就可能侵害其他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而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例如，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就曾因其运营的“好看视频”平台未经授权传播了由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权利的短视频节目《一郭汇》，而最终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 可能侵害其他第三方作品的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尚有待提高的社会环境下，我们无法苛求每个人对其上传的作品中包含的各类元素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做到自知。而且，站在用户视角，其上传短视频的目的是为了参加比赛评选，都希望自己的短视频作品观赏性强、内容丰富，因此充分利用互联网上丰富的各类短视频制作素材，便顺理成章地成为用户必然会采用的方式。

很显然，为参加此类文体短视频活动，使用第三方素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的情形，是需要在使用前获得权利人许可的。还是以上述笔者提供过法律服务的短视频评选活动为例，在笔者审查过的将近1000个短视频中，存在动画特效侵权可能的视频占到了视频总数的近8%；存在背景音乐侵权可能的视频占到了视频总数的近40%；存在字体侵权可能的视频占到了视频总数的近15%。

3. 小结

在文体短视频活动中，不论是传播短视频本身侵害了第三方主体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还是用于短视频制作的素材侵害第三方的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由于涉及的短视频数量较多，一旦爆发维权事件，作为活动组织者将可能疲于应付各类维权活动乃至诉讼，后续还得向参赛者追偿，时间、精力、金钱方面的损耗不说，活动组织者的商誉也将受到影响。

二、文体短视频活动组织者法律责任辨析

由于文体短视频活动涉及的主体有组织者、参与者、短视频平台，而在实操中会出现如下两种不同的情形：

1. 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竞合型，即活动组织者本身就是提供网络服务的短视频平台，例如抖音公司举办了一场健美操短视频作品大赛，要求参与者将其拍摄制作的短视频上传至抖音平台；或者A公司为了举办某一短视频活动，自行搭建短视频平台，为参与者提供短视频作品上传、播放等网络服务。

2. 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分离型，即活动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为不同的主体，活动组织者将短视频平台作为作品上传、播放的渠道，例如A公司若举办了一场健美操短视频作品大赛，要求参与者将其拍摄制作的短视频上传至B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平台进行点赞评比，A公司作为活动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就是不同的主体。

在不同的情形下，如果发生上述法律风险，活动组织者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呢？

（一）存在违法性的内容

1. 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竞合型

2019年1月9日，在广电总局的指导下，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了《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第一条第1款明确规定，“开展短视频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当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AVSP）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并严格在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据此，笔者认为，当前短视频已经被作为“视听节目”，与直播节目、影视剧、综艺节目等采用相同的规范进行管理。而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短视频平台作为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主体，若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等的，将会面临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而在此情况下，由于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竞合，相应的责任也是同一的。

2. 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分离型

在视听节目或互联网领域，当前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对此情况下的组织者的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但笔者认为，如果把短视频平台，或者短视频看做是一种渠道或传播形式的话，组织者通过一定的活动规则组织参与者上传短视频并通过短视频平台向公众传播短视频内容的形式，可以类比营业性演出经营者组织表演者通过演出场所向公众现场传播表演内容的形式，即文体短视频活动是线上版的营业性演出。

而且两个行为在内容的负面清单上也基本相近。而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的规定，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发现演出内容有上述禁止之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将面临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笔者认为，面对禁止内容，组织者应当承担的责任及面临的处罚，至少应当与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相类似。

3. 小结

笔者认为无论是上述哪种情形，作为文体短视频活动的组织者，其对于参与者上传的存在违法内容的短视频，均负有相应的责任。

（二）存在侵害第三方在先权利的内容

1. 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竞合型

短视频平台一旦面临侵权诉讼，通常会援引“避风港原则”主张其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用户上传的侵权短视频免责。而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短视频平台都可以被认定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从而援引“避风港原则”的。根据《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仅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文件分享技术等网络服务的主体。也就是说，一旦

短视频平台在某一侵权短视频传播的过程中同时具备了其他身份，“避风港原则”也就失效了。

笔者认为，在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竞合的情况下，由于组织行为的存在，组织者同时扮演了短视频内容组织方，甚至内容生产方的角色，无法被认定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从而适用“避风港原则”应当为其平台中产生的侵权短视频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理由如下：

（1）单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如视频分享网站所有人），应当是一个消极、被动的信息接受与发布者。短视频活动的组织者，其本身对于短视频的收集不是一个消极、被动接受与发布的状态，而是报以主动征求，鼓励上传的态度。

（2）在具体的活动中，组织者对于活动的参加条件及视频内容通常会有相应的要求和限定，且参赛者上传的短视频通常会被要求或通过技术手段在参赛者上传时自动附上组织者标语、LOGO、商业信息等，这类素材、信息通常与组织者的商业目的息息相关，组织者通常会基于此获得一定的商业利益。

2. 组织者与短视频平台分离型

在这种情况下，真正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文件分享技术等网络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其实是视频平台，组织者本身就不具备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身份，更加无法适用“避风港原则”主张免责。

3. 小结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无论是上述哪种情形，作为文体短视频活动的组织者，其对于参与者上传的存在侵害第三方在先权利的内容的短视频，均无法通过援引“避风港原则”实现侵权责任的豁免。

三、文体短视频活动组织者的“避坑指南”

（一）提供素材库，技术干预素材的使用

众所周知，侵犯某一作品著作权所需要面临的赔偿金额，是远远高于获得该作品授权所需要支付的授权金的。因此，作为文体短视频活动组织者，完全可以预留一部分的预算，用于获得一定体量的素材授权，并提供给用户在制作时使用，这样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侵权的发生。但一百人眼中，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不同的用户，对于其作品适配的素材，可能有着他们自己的见解与偏爱，用户完全有一万个理由拒绝使用文体短视频活动组织者提供的素材。因此，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禁止用户对素材的自主选择就显得格外重要。比如用户制作的短视频，在上传时进行自动消音，上传完成后，限定其在素材库中选取相应的背景音乐。

（二）设置必要的人工审核

文体短视频活动如果是依托技术干预措施确实可以避免一部分素材的侵权风险，但这也不是万能的。首先，在素材层面，短视频的本质是视频，由于背景音乐对于短视频来说就是一条音轨，完全可以与视频画面剥离，但对于后期增加的动画特效、字体等在制作的过程中会与视频画面融为一体的素材，很难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识别和处理。其次，在内容层面，对于视频内容的判断，需要结合法律、法规、规范、行业知识甚至是道德标准综合进行。这种判断无法通过一套准确的代码划清是非界线。因此，加入人工审核就显得十分必要和重要了。

而实际上，人工审核早已成为了合规要求。2019年1月9日，在国家广电总局的指导下，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了《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规范》要求播出的短视频均应经内容审核后方可播出，并要求网络平台建立经过省级以上广电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审核员队伍，原则上审核员人数应当在本平台每天新增播出短视频条数的千分之一以上。至此，短视频正式对标长视频，也进入了“先审后播”的时代。

短视频不能“短”观念，更不能“短”意识。因此，笔者呼吁所有计划或正在采用短视频这种形式替代线下活动的组织者，在享受信息化时代带来的传播红利和便利的同时，要正确认知自己肩负的不可避免的法律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明令禁止的内容红线，防范对第三方在先权利的侵害，以达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文 | 金克明　黄荣强　汪伟彬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对于一名刑事辩护律师来说，阅卷是刑辩律师的基本功之一，是办案质量的“关键点”。在当前的环境下，司法机关为律师提供电子诉讼档案在线查看、打印、下载等网上阅卷服务，给律师阅卷提供了便利。但阅卷的效果如何，则在于律师自己的阅卷能力，阅卷能力可以看出一个刑辩律师的辩护能力，阅卷效果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办案水平。律师真正接触案件往往是从阅卷开始，而刑事卷宗少则好几本，多则几十、上百本，只有提升阅卷能力，有效阅卷，才能在大量的文字中找到对被告人有利的地方或矛盾之处，从而形成辩护意见。一个案件，关键步骤就是阅卷，“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因此，作为一名刑辩律师必须要学会有效阅卷。

一、有效阅卷的目的

有效阅卷能维护被告人合法的最大利益，之所以强调刑辩律师要进行有效阅卷，其目的很简单，就是熟悉和掌握案情，不断接近客观真实，寻找案卷中对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的材料，对不利的证据材料进行质证、反驳，对有利的证据材料加以利用。简化案卷，方便办案，提炼出案件的重点、难点部分，将案卷变“薄”，形成自己的思路，以便在庭上进行有利于当事人的深入透彻的辩护。发现控方指控证据中存在的瑕疵，或者是非法问题，从法律事实入手，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趋利避害，固定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体系和辩护意见。从一定角度上来讲，阅卷过程就是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审查核心案卷材料的过程，从而明了“卷宗中都有什么？”“卷宗能证明什么？”“卷宗中最缺少什么？”，最关键的是“有多少无罪、罪轻的证据和事实？”的问题。

二、有效阅卷的重要性

在司法实践中，刑事诉讼程序是以案卷为中心的，审判主要围绕控方提供的案卷材料而进行。如言词证据中的被告人陈述、证人证言等，都是以案卷笔录为载体存在于刑事诉讼中的，刑事案卷可以说是刑事案件中诉讼文书、证据材料最主要的载体。在厚厚的案卷中往往藏有对被告人有利

的辩点，这就意味着刑辩律师要“无遗漏”地对案卷进行全面审阅和梳理，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及证据情况。除此之外，后续一系列的辩护工作，都需要以全面细致的阅卷作为基础和前提。由此可见，在刑事案件中，提纲挈领的阅卷方式是刑辩律师必须要拥有的职业技能之一。

然而有的刑辩律师对有效阅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为了偷懒仅仅复制部分案卷，对案卷“生吞活剥”，就会容易忽略案卷中是否存在瑕疵或非法证据等对被告人有利、不利的材料。可能会导致当控方在法庭上出示一份重要证据，而这份重要证据就在案卷中，刑辩律师却不知道这份证据时，出现手忙脚乱。刑辩律师阅卷必须要做到全面、细致和用心，更不能在阅卷中忘了“审”字，这样的律师，其办案效果可想而知。

三、有效阅卷的思维和准备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有效阅卷的前提就是要有全面阅卷的思维。对有效阅卷的重要性有了一定认识后，就要形成全面阅卷的思维，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就是要全面复印材料，从封皮、目录、卷底到附卷的全部内容都复制过来，不能贪方便、节省纸张就少复印，做到“一网打尽”；第二就是全面阅读材料，刑事案卷往往有成百上千页，这时更加不能偷懒，每一页都要予以关注，做到“一页不落”，尤其是二审阶段的案子全面审阅还涉及之前所有的法院卷，辩护律师应当意识到检察官、法官已掌握的材料律师一定要掌握，而检察官、法官未掌握的辩护律师也要掌握。只有在充分阅卷的基础上，才能将散落在各处的证据串联起来，对案件的整个过程了如指掌。除了要有全面阅卷的思维，还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无罪的思维、较真质疑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思维去阅卷，以秉持客观公正，防止先入为主，防止有罪推定，防止片面归罪。

阅卷的背后是刑辩律师充足的准备，如此才能在大量的案卷中找到有利的辩点。首先，需要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条文、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尤其对与本案有关的罪名及法理要烂熟于心，区分出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其次，需要掌握证据规则，据以定案的证据是否具备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是否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对所认定犯罪事实是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对于瑕疵证据要求补正，对非法证据要予以排除。最后，需要储备足够的经验，即包括办案经验，也包括生活经验，阅卷是以“阅历”为基础，“阅”就是读过大量的书，“历”就是把工作生活中积累的经验运用到办案中去，因此，在日常的生活工作中就要进行积累准备，从而形成非常完备的知识体系，厚积薄发。

四、有效阅卷的方法

1. 选择恰当的阅卷顺序

拿到全部案卷后首先要关注目录，从目录中我们可以看到案卷中都有哪些材料，各种材料大致在什么位置，当我们需要其中一份材料时才能快速找到，如有材料缺失的，就要尽快要求重新调取。接下来就是找到起诉意见书、起诉书，根据指控来准备阅卷的思路，如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案件，可以根据起诉意见书、起诉书中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顺序，逐一阅卷。然后就是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进行审阅，在实践中，侦查机关在刑事案件案发后，最先做的就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并讯问，其目的就是第一时间了解犯罪嫌疑人所从事犯罪活动的情况。且犯罪嫌疑人是犯罪活动的实施主体，通过对其案件情况的供述和辩解的审阅，能最直观地了解案件的客观事实，可以作为刑辩律师梳理、归纳案件基本客观事实的依据，须重点予以审阅。最后就是掌握全案所有证据材料，将其按照一定的顺序，找到主要证据及证据内容，并梳理成册，避免遗漏而造成失误，细节往往决定成败。

2. 主动“找”问题式阅卷

阅卷要坚持问题导向，而案卷是静态的，需要刑辩律师主动“找”问题，对案卷“抽丝剥茧”发现其中有价值的信息。阅卷最忌简单“阅读”，阅卷时律师要谨记三个问题：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事实是否为犯罪嫌疑人实施？证据能否证明犯罪嫌疑人与事实之间的联系？在这些疑问下，按照被指控罪名的构成要件“找”需要的证据，用证据来解答。找到相关证据后，主动“找”这些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关系，让证据说话。根据证据相互印证规则，强调无论是证据事实还是案件事实都需要符合印证模式，即根据两个以上具有独立信息源的证据加以认定，并对比判断是否能相互验证，避免仅凭孤证定案，防止伪证、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很少关注证据的合法性问题，因此，更需要刑辩律师主动“找”其中的印证关系。不同种类证据之间需要相互印证，同一种类证据之间也需要相互印证，通过对事实的把握，寻找证据的证明方向，部分证据在法律上无法找到与其他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也可以从经验法则与生活常识中“找”印证关系。

除了“找”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也要“找”证据之间的矛盾关系。按照起诉意见重建和推演犯罪嫌疑人有罪的情形，审阅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起因、发生、发展、作案过程、危害后果、破案情况等事项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各种证据的存在是否具有合理性。再现整个犯罪过程，去伪存真，进一步接近客观事实。还要“找”破案经过，侦查机关是如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过程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经验法则。侦查人员无论是直接确定，或是找到关键物证，或是排除其他人作案等等来确定犯罪嫌疑人，都是运用证据、分析证据，认定事实的一个过程。因此，刑辩律师也应按照这个过程反向审阅，寻“找”问题。

刑辩律师要主动“找”问题式阅卷，忌“无脑阅读”，要特别关注细节，在阅卷中“找”证据、“找”印证关系、“找”问题，不断加强“找”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

3. 分析后摘抄式阅卷

阅卷不是一个被动接受案件信息的过程，而是一个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认识事物的过程，要具体案情具体分析。在全面阅卷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案情，对案卷材料进行分门别类，根据《刑诉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物证等八种，且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每一种证据类型都要熟悉其证据规则，以获取有效信息，案情不同审阅证据的重点也不同。如通过审阅到案经过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有无自首、立功等法定的从轻减轻情节，其实，无罪和罪轻的事实它藏匿于卷宗的细微之处。

在阅卷时，也要及时对证据及主要证据内容进行摘抄，并注明证据所在的位置，正所谓，“好记性不如烂笔头”，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掌握全案都有哪些证据材料，以及各证据主要证明的内容。如对于犯罪嫌疑人供述主要记录笔录有几次、大致都是什么内容、区别在哪里、是否疲劳审讯、是否存在“拷贝”现象等；对于证人证言主要记录有哪些证人证言、时间是什么时候、证明内容是什么、是否个别进行、有无相互矛盾之处等；对于书证主要记录有哪些书证、证明内容是什么、是否为原件、是否人为改动等；对于鉴定意见主要记录有几份鉴定意见、鉴定内容是什么、证明内容是什么、鉴定人是否有资质等。对于关键证据可以详细摘抄，对于与辩护意见无太大关联性的证据可以简单摘录，随时记录下灵光乍现的辩护观点和辩护思路。

所有案卷材料阅卷结束后最终要形成阅卷笔录，除了上述的摘抄法外，也可以善用表格进行列表、分类或对照，人物关系复杂的还可以画出关系图，使之可视化，化繁为简，起到事半功倍之效，有效帮助刑辩律师理清思路，当然阅卷还是“纸上谈兵”，还要与实物、现场零接触才更有效。

通过阅卷取得最佳效果是“闭上眼睛，案件事实经过也能浮现在律师的脑海里”。

五、总结

阅卷权是辩护律师辩护权的重要内容，是辩护权的基础。而阅卷是刑事案件中最基础、耗时最多的工作，尤其是重大、复杂的案件，更是需要大量的时间投入，因此，有效阅卷是每一位刑事律师必需掌握的、最基本的职业技能。在阅卷的过程中，熟练地掌握全面阅卷和质疑的思维、阅卷的顺序、“找”的意识和能力、分析摘抄等方法，充分挖掘有效信息点，然后对信息进行推理形成焦点，对焦点进行演绎推理形成辩点，最后将案卷材料的内容形成阅卷笔录。有效阅卷可以提升阅卷效率，提高阅卷质量，“知己知彼”才能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正如一位资深得法官所讲的：“阅卷好像做笔记，要做到井井有条；阅卷好像做作业，要做到做好做对；阅卷好像是读书，要读得滚瓜烂熟”。

冈仁波齐

眺望世界俯瞰众生的眼睛

文 | 黄立曼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众生万象，情怀不同，人生际遇，向往不同。有人痴迷江南水岸、冷月梅花的清越，有人贪恋大漠风沙、萧萧易水的苍凉。有人喜欢在老屋的窗檐下做一场憧憬的梦，有人却愿意背井离乡去探寻古老荒原埋藏的因果故事。而我只想简朴归真闲云野鹤，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哪怕有一天会跌倒仍然自我。

大概是对藏区有独钟的热爱，自20岁第一次到西藏后便一发不可收拾的爱上这个地方了。这些年辗转到过一些地方，唯有藏区让我驻足停留，宁静安详的环境具有神奇的力量吸引我每年都要来这里小住。在这个日光城，可以睡到自然醒，在大昭寺附近的茶馆点一壶茶坐一下午，听个轻音乐看着八廓街朝圣的信徒。时间会变得缓慢变得宁静。简单生活向往自由，这大概是我想要的日子。我不太喜欢城市因为城市太闹太计较，久而久之西藏成了我逃避世事的地方，每每遇到心情阴霾就想要跑来这里。

时光荏苒物换星移，没有什么是永恒不变的，这一年的际遇改变了我对于生活的认知。总觉得是内心包袱太过沉重，所以才想要去接受一种苦与虐的方式进藏徒步冈仁波齐，冈仁波齐是眺望世界俯瞰众生的眼睛，与你相遇何其有幸。

进藏方式依旧是选择青藏线，火车进飞机回以适应高反。途径唐古拉山时不出意外地又高反了，吸氧吊葡萄糖没有丝毫缓解，头痛的辗转反侧整晚上睡不着没过多久就看看手机希望天亮尽快来临，这是个煎熬的夜晚~奇怪的是这次的高反气势汹汹，到拉萨后休息了两天才调整过来。采购了巧克力牛肉棒面包和水果，害怕高反严重又去药房买了葡萄糖头痛粉准备第二天行程。

西藏往西才是真正的西藏，有缘结识一群五湖四海的驴友拼车前往阿里地区，一路向西，用心感受它的广阔和圣洁，洗涤和净化心灵。途径羊卓雍措，日喀则，定日珠峰，加乌拉山口，车程三天到达阿里地区普兰县塔钦。在这个转山的起点小镇，遥望远处的玛旁雍错、拉昂错和纳木那尼峰，圣湖和雪山显得特别清晰，好像就在眼前，一迈腿就能进入其中。

下午两点驾驶员送我们到山口，两位驴友因为高反严重放弃了徒步，穿上租来的军大衣精简了背包负重，我们在塔钦拍了个合影然后开始踏上艰难甚至凶险的转山征途。徒步冈仁波齐，以冈底斯山脉为核心的大环线全程56公里平均海拔5000米。没走多久冈仁波齐金字塔全貌便映入眼帘，我激动万分，不觉地流下泪水，带着所有的感动、使命和愿望，我向神山叩拜祈祷，希望生活能够带给我平静摆脱困扰。那一世，转山转水转佛塔，不为修来生，只为洗净铅华——仓央嘉措。

高强度户外徒步，大家都是顾局全面紧密前行。十月底，已是极寒缺氧，前夜下的雪融化后路变得更加泥泞。没走多久我就感觉吃力气喘，走走歇歇拖累了整个行程。徒步十公里后我们看到第一个补给站，此时能够感觉到眼睛放光直勾勾地盯着那个小屋并加快速度冲到里面。大概是太累了，整个人倒在椅子上好久都缓不过来，考虑到天快黑了，我们必须在尽快赶到下一个站点到止热寺投宿，喝了酥油茶烤了火休息近一小时，我们起身前行。

沿途都是朝圣的藏民，若不是亲眼看到朝圣群像，真是无法理解电影《冈仁波齐》里的画面。瘦弱的身躯不知疲倦的一次次扑倒，又一次次起身，白发苍苍的老人撷着念珠，低声哼起佛号，年轻母亲背着孩子攀爬卓玛拉山口。那一串串行走、跪拜的人影，磕过雪山，磕过草地，遇到流水湍急的河道或是光滑难行的冰川，就在岸边磕足河宽再行过河。从我身边走过的人，我甚至记不清他们的脸庞，可清晰地记得他们眼里的坚韧与平静，我把这理解为信仰的力量。

晚上9点，太阳落山气温骤降，距离止热寺还有4公里。天暗下来了，大家团在一起讨论着万一有高原狼应该如何应对，一个个报数，生怕在这漆黑户外落下了谁。皓月当空稀星可数，无需手电，月光足以照亮我们前行的路。在月光的映衬下，山坡上的树枝和玛尼堆显得格外吓人，耳边传来呼呼风声和动物的吼叫声让我毛骨悚然，加上我脑洞过大，一度幻想着那树丛后会不会冒出个野兽把我带走，我跟紧大家不敢有一点落后。晚上10点，已经接近了我的体能极限，整个行程也变得非常缓慢，头痛气喘愈发强烈，毫不夸张十步一歇举步维艰。。。终于我们看到了希望曙光，前方有灯光，有人大喊：快到止热寺了马上可以休息了……！可是到达止热寺推开门一看，屋内几个大火炉烤着火，20平方的小屋塞下了五六十人，而通铺只能容下二十来人。更多的人是站着，坐着，或是不知所措……！满了，住不下了，藏民老板将我们推向门外，室外气温零下十几度，另外我们也确实再没体力继续行走了。我们一定要住在这，哪怕是坐到天亮，站到天亮。这时一帮藏民信徒说是反正也没处睡要连夜徒步转山很干脆地起身就走了。呵呵，我们赶紧占下座位，所幸的是一位朋友让出了铺位给我们两个女生，另外的男生就挤坐在一起。夜已深，室内还是很闹，几盏煤油灯亮着，听着外面寒风呼呼我们两人挤在不到半米的铺子上一动都没法动，盖的被子还阵阵馊味儿！高反头疼欲裂，听着别人熟睡呼噜声，时不时看看手机，快天亮了没有，哎呦，才半夜两点，好痛苦，为啥还不天亮……！煎熬的彻夜难眠也庆幸没被赶出屋外，这样的户外能有个遮风挡雨的小屋已是万幸。

凌晨4点，几十号人陆续有动静了，天终于亮了。在高海拔地区每小时只能前进3公里左右，今天的目标是在天黑前能够转山完成剩下的30多公里，吃了背包里的自热米饭把巧克力装在口袋以减轻负重，背上行装我们再次出发了。海拔一路走高，行程比昨天凶险的多，想着过往徒步喀纳斯、赛里木、四姑娘山毫无怯意，而这次也许是因为高原低氧，真真切切的害怕会有去无回。5000米以上高强度徒步，生命禁区极寒缺氧，我像一条岸上垂死挣扎的鱼，大口大口地呼吸却只能窒息，是一种深深的绝望。寒风，刺光，碎石，峡谷，陡坡，疼痛的脑，窒息的肺，反酸的胃，肿胀的手，这绝不是什么诗和远方，而是活生生的苟且。只有经历了，承受了，完成了，感恩了这些旅途中的苦与虐，才能真正体会到户外的艰辛。

卓玛拉山口海拔5650米，这里是转山路上海拔最高点，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垭口，对于我们普通人也是人生至高点。身处虔诚世界，在朝圣的道路上前行，有一种超凡脱俗的感觉。信仰的力量推动疲惫的身躯前行并巍然屹立于神圣的卓玛拉，仰头看云从雪山尖流过如同滚滚而来的乳白色的河。坐在垭口石块上休息，感觉自己的肺快要爆炸，一种喘和痛一种透支的绝望。一位朝圣的藏民阿姨凑上来和我打招呼，我与她相视问好双手合十说着“扎西德勒”努力微笑表示自己并无大碍。同行驴友鼓励说翻过垭口后面的路就好走了，能够成功徒步冈仁波齐以后吹牛装13也算是有料了，我强忍着笑了笑，因为我已经成功一半了，加油，我要向前走！

翻过垭口，是一段崎岖坎坷的碎石急下坡，这也是转山全程中最危险的路段。站在高处看远方的拉昂错湖深邃的蓝呈现在眼前，夕阳照在阿里高原上一片金黄，白色的帐篷里升起袅袅炊烟。沿着一条从碎石岩土间穿过的路，一条无数转山者用双脚淌出来的路，同行驴友一路连走带滑拖着我往下，几次险些摔倒都死死揪住了我。山下的路开始变得轻松许多，但20多公里路途仿佛遥不可及。本以为下了这段坡就可以看到补给站，然而翻了一座还有一座，心里唱了n次“越过山丘才发现无人等候”……

寒风骤临，头上的帽子已然是戴不住了，冷风一吹头就刺骨的痛。最后的几公里路我的腿脚已经没有任何知觉，只知道要机械地走下去，走下去，走下去。肆虐冰风，我彻底的崩溃几次瘫坐在地上，哀声载道再也走不动了，最终我搭上当地的藏民的车子回塔钦而大家则继续坚持全程徒步。

塔钦像一位慈爱的母亲，远道而来的转山者先在她温暖宽广的胸怀里休憩，然后又从母亲关切牵挂的目光里出发，完成转山之后又回到这里。入住宾馆，看到自己狼狈不堪的模样，不知道为何脸上挂着笑容也挂着泪痕。掸掉身上的尘土，洗去一身的风霜，泡了会打起水泡的脚板。照照镜子看到自己黝红的脸颊尽管做足了防晒还是被晒伤，高原的阳光和信仰一样强烈、炙热、持久，把我对于阿里的记忆，烙在皮肤上，留在脑海里，刻在岁月中。

晚上9点，大家徒步回到宾馆，原本约好的晚上一起打牌娱乐，谁也没提这茬，想是都累了。转山结束后面几日便是归途，不善离别可总是离别。这是行者的代价，是重逢的意义，是下一次出发或归来的伏笔。道听途说，不如身体力行，去听，去看，去笑，去哭。

阿里，身体的炼狱视觉的天堂，在这里风是空灵的，人是善良的。有浩渺星空和神秘银河，有神山日落和圣湖风云，有千年冰川和日照珠峰，有更古土林和无边荒漠，还有藏娃清凉明澈的眼神。

致敬阿里，内心永恒的向往，钟灵毓秀又神秘莫测；

再见阿里，灵魂最终的归宿，饱经沧桑又历久弥新。

众生万象，情怀不同，人生际遇，向往也不同。有人痴迷江南水岸、冷月梅花的清越，有人贪恋大漠风沙、萧萧易水的苍凉。有人喜欢在老屋的窗檐下做一场憧憬的梦，有人却愿意背井离乡，去探寻古老荒原埋藏的因果故事。而我只想简朴归真闲云野鹤，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哪怕有一天会跌倒仍然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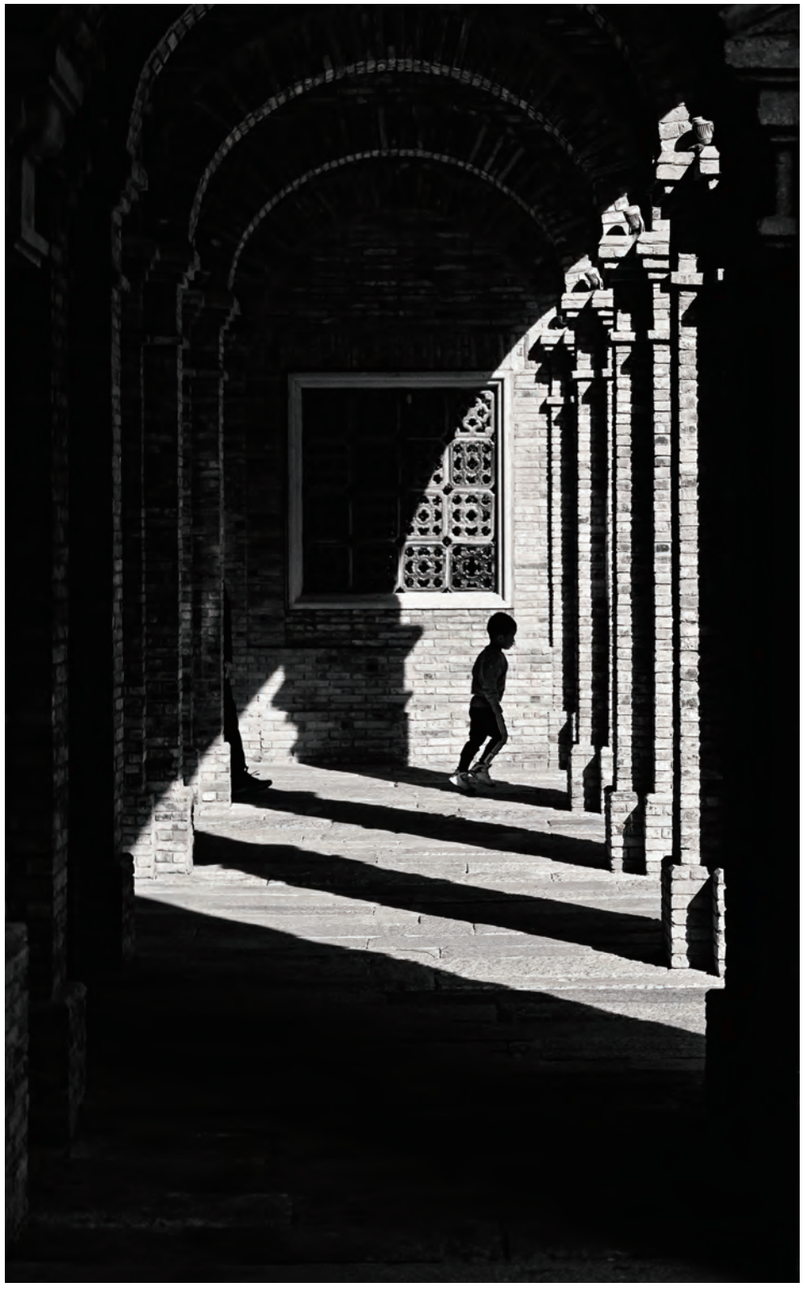

摄影作品

穿越光影

摄 | 金锐鹏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冬日的午后，漫步在温州老街蝉街的石板路上。在百年历史的温州中学老校区门前的走廊上，阳光斜照而下，与廊柱形成黑白交替的条纹，构成一个斑驳的三角，让人感受到了生活之中平面几何之和谐美感。然而空镜的画面缺乏一个着眼点，此时，正好一个小朋友奔跑穿越而过光影，及时按下快门定格这个瞬间，恰好小朋友的跑姿与三角的光影区完美契合，就有了这张照片。我们每天习以为常的日常，或许就是连续发生的奇迹。

《严肃点　我们在讲法哲学：法理大师们的趣味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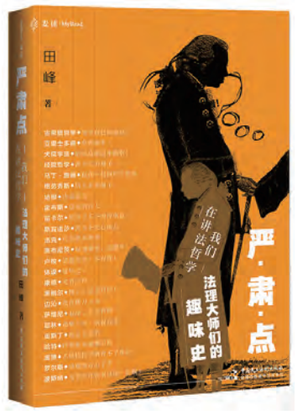

作　　者：田　峰
出 版 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年09月

■ 内容简介

《严肃点，我们在讲法哲学：法理大师们的趣味史》是青年学者田峰为法学院学生精心打造的一本法哲学入门普及著作。“学者提出的学说”和“提出学说的学者”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这本书里没有晦涩难懂的理论、主义、观念、范式等等，作者用风趣幽默的语言，轻松活泼的方式梳理了法哲学近2700年的发展史，将艰深的法哲学理论化解为浅显易懂的知识要点，全面盘点了法哲学的主要人物和流派，如古希腊哲学、经院哲学、理性主义、功利主义、经验主义、实证主义等。众多法理大师的故事跃然纸上，让读者们轻松掌握不同的法哲学理论和立场，同时对法哲学的发展脉络有更为清晰的了解。

■ 作者简介

田峰，男，汉族，1979年生，吉林长春人，法学博士，现任教于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 目录节选

第1章　古希腊哲学：感觉自己萌萌哒
第2章　亚里士多德：全能选手
第3章　犬儒学派：能团战谁还单挑啊？
第4章　经院哲学：教士们的袍子
第5章　马丁·路德：跟我一起砸烂旧世界
第6章　格劳秀斯：别人家的孩子
第7章　培根：决战前夜
第8章　霍布斯：进击的巨人
第9章　笛卡尔：熊孩子不一定没出息
第10章　斯宾诺莎：真是个死心眼儿
第11章　洛克：玩的就是跨界
第12章　莱布尼茨：我懂数学，我很牛！
第13章　卢梭：偶像包袱？不存在！
第14章　休谟：破坏之王

《合众为一：美国宪法的深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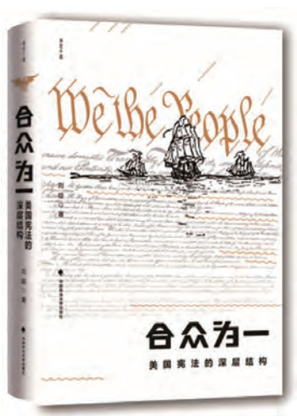

作　　者：刘　晗
出 版 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8年09月

■ 内容简介

《合众为一》旨在挖掘支撑美国宪法运作的深层结构，探析美国宪法现象背后的政治想象。作者认为，美国宪法不仅是一套法律规则体系，而且是一套社会意义网络。“合众为一”是美国宪法的意义所在：在时间维度中，美国宪法弥合代际断裂，无论是通过变化不大的成文宪法，抑或变化多端的司法审查；在空间维度中，美国宪法统合广土众民、融合多元群体，形成坚政治共同体；在法律维度中，美国法院统合各种宪法解释，发出权威声音。“合众为一”的政治想象铸就国族意识、凝聚文化认同、塑造公民崇拜，为宪法实施提供社会心理基础。

■ 作者简介

刘晗，1985年生，安徽蚌埠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耶鲁大学法学硕士（LLM）、法学博士（JSD）。主要研究领域为公法、网络法、法律理论和政治哲学，在中英文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 目录节选

导论
宪法文化
宪法形式
合众为一
方法与结构
第一编　主体
第一章　主体性与外国法
一、宪法全球化的例外
二、法治、主权与全球化：外国法辩论
三、宪法文本、最高法院与美国认同
结语
第二章　宪法的内在特性
一、“三权分立”及其本土成功
二、司法审查与宪法教义

■ 数字

◉ 9万

近年来，北京市持续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昨天，北京青年报记者获悉，“失信”会对生活造成影响，截至目前，北京共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市小客车指标配置9万余人次。

去年11月30日，《北京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开始施行。根据相关规定，市交通委对取得北京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进行考核。考核主要从安全生产情况、遵守法规情况和服务质量情况3个方面40项指标进行，考核周期为12个月。《实施细则》还明确了相应的奖惩措施，其中，作为惩戒措施，连续2个周期考核不合格即撤销从业资格。

此外，根据《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市小客车指标配置的工作意见》（京高法发〔2018〕74号），失信被执行人还将被限制参与北京市小客车指标配置。截至目前，共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市小客车指标配置9万余人次。（来源：北京青年报）

◉ 18

7月30日，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涉及18件湖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其中修改14件、废止4件，涉及快递、食品、建筑、道路运输等多个行业。

“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和湖北省委工作要求的具体安排，是实现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有力举措。”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说。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决定》有关情况。“此次法规清理重在‘清障排雷’。”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润涛说。

（法治日报）

◉ 88%

水利部日前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在“十四五”期间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以建设稳定水源为基础，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改厕、洗涤、环境卫生等用水需求。

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建成931万处农村供水工程，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3%，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但由于我国国情水情复杂，区域差异性大，当前全国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总体仍处于初级阶段，部分农村地区还存在水源不稳定和水量水质保障水平不高等问题。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顺应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提升农村供水标准。随着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人口和村庄发生变化，需要优化调整农村供水工程布局。（来源：光明日报）

■ 视野

◉《数据安全法》9月1日起施行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数据已成为与土地、技术、劳动力、资本等并列的生产要素，数据安全也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考量。今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这部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将进一步筑牢国家安全基石，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数据安全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数据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推动制度落实，有效应对数据安全的风险与挑战，才能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从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到在地震预警、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领域发挥作用，再到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应用，数字技术赋能美好生活的作用日益明显。但是，数据的不当收集和使用也产生了一些安全隐患。利用大数据“杀熟”、违规过度收集个人数据信息等数据泄露和被滥用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针对类似问题，数据安全法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通过严格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切实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了数据乱用、滥用等行为的违法成本，更好守护广大人民群众在数字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来源：法制网）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7月30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两年内实现牛羊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建立完善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网络直报机制”“犬只实施狂犬病免费免疫”等多项新举措。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自2011年施行以来，在规范动物防疫活动，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动物防疫活动发生了深刻变化，新修订《条例》对原《条例》的短板弱项进行了有效补充。

“以畜禽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为例，目前我省已全面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和检疫制度，在设区市主城区实施家禽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但法律、法规对牛羊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未作出具体规定，有较大的动物疫病风险隐患。此次《条例》对这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实施牛羊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牛羊养殖规模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布等情况，结合已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设牛、羊屠宰加工场所，确保屠宰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制度尽快落地。（来源：新浪网）

◉《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9月1日施行

近日，《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共分总则、城乡融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数字乡村、人才支撑和保障措施等10章60条。

在生态宜居方面，《条例》规定，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农村建设用地需要。《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村无房户、住房困难户住宅建设用地的规划空间和指标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新建农居点集中安排，或者通过边角地、闲置地整治，村民自留地置换，闲置宅基地再分配等方式统筹安排宅基地，并公开、公平、有序分配。

在保障措施方面，《条例》明确，建立健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机制，发挥森林、水等资源优势，通过生态补偿、水资源交易、公益林补偿、天然商品林补助和发展生态旅游、养生养老产业等方式，增加山区县、海岛县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和农民收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集体资产股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依法开展抵押、质押融资。《条例》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住宅用地；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土地整治涉及的村民住宅改建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耕地地力培育、整治后耕地的后续管理维护等支出。

■ 热词

◉ “三孩”生育政策

8月2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京举行闭幕会。经会议表决，个人信息保护法、监察官法、医师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等多项法律和决定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来源：央视新闻）

◉ 塔利班发言人

阿富汗塔利班新闻发言人扎比胡拉·穆贾希德当地时间8月17日傍晚在位于阿富汗首都喀布尔的媒体中心举行记者会，这也是塔利班15日进入阿富汗首都喀布尔之后的首次记者会。

穆贾希德在记者会开始后表示，经过20年的艰苦战斗，塔利班组织终于重新回到喀布尔，“这不仅仅是组织的胜利，也是整个国家的荣耀”，是阿富汗人民在经历过长期外国军队占领之后重新拥有国家权力的象征。

穆贾希德表示，过去的政府犯下了很多的错误，塔利班不想重复任何的战争，也不希望有任何的国内和国外的敌人。阿富汗现在处于非常重要的历史阶段，塔利班已经能够保障首都喀布尔等城市的安全，也努力避免发生伤亡。

穆贾希德强调，塔利班组织不寻求采取报复行动，此前塔利班高层已发布政令表示将对前政府官员、军官和士兵等实施大赦，并督促他们尽快重新回到工作岗位。（来源：央广网）

◉ 楼市新政

8月18日，面对二手房自主交易的痛点难点，“个人自主挂牌房源”功能正式上线“杭州市二手房交易监管服务平台”，标志着杭州的二手房自主交易有了更规范、更安全、更便捷、更完善的线上官方新渠道。

“个人自主挂牌房源”功能，打破了传统依赖中介机构的房屋销售模式，改善了二手房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和中介机构房源信息不对称的弊端，为群众“手拉手”自主交易提供了出售房源信息发布、购买房源信息搜索、自主交易信息撮合等更便捷安全的新渠道，构建了更为公平合理的二手房交易市场运行体系。

此外，平台不仅引导买卖双方按照房源核验挂牌的规范流程开展交易，还新设置了用户身份智能分类功能，实现个人自主挂牌房源信息仅向个人实名认证用户开放，经纪人员无法查看，杜绝信息外泄，防止骚扰。

（来源：腾讯新闻）